

豫北出土青銅句兵分類圖解

李 濟

(一) 導 言

在“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內，我曾就殷虛所出的鋒刃器一組材料，討論中國句兵的原始。本文是繼續那一篇文章作的；論題的主旨，是想把戈形句兵（田野工作人通稱為戈頭），從殷中期到戰國末年，在豫北一帶演變的跡象，清理一個脈絡出來。我說“豫北”一帶，因為所根據的材料，都是由安陽縣、濬縣、輝縣、汲縣，四處遺址發掘出來；這四縣都在黃河以北，太行山東南腳下，沿平漢路兩旁，為河南省最北的行政區域。

安陽殷虛發掘一般的經過，已見安陽發掘報告；最緊要的兩處，為小屯及侯家莊；一為居住遺址兼墓葬區，一為完全墓葬區。濬縣辛村的發掘經過，見田野考古報告；主持這一工作的郭寶鈞先生認為，辛村最早的墓葬可近於衛康叔，晚亦“不下於衛成公”，時期約等於公元前1090至公元前578(1090—578BC)。輝縣琉璃閣所發掘的為一周代至戰國的墓葬羣，抗戰前共作兩次，均由中央研究院及河南省政府共同組織的河南古蹟研究會主持；第一次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開工，二十六日收工，共作二十日；第二次在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開工，六月二十六日收工，共作三月餘。據工作主持人郭寶鈞及李景聃兩先生的報導，墓葬羣中有殷代的三座(M054, M063, M077)，大約屬於戰國期的有五十餘；但“非完全屬於一個時代，當有早於戰國期者”。不過所出的句兵，大半均來自戰國期墓葬，少數屬於殷商期。汲縣山彪鎮的發掘，在二十四年的八月至九月，亦由河南古蹟研究會主持，所掘一大墓，出有句兵十六件，形制與琉璃閣戰國墓所出甚近；據其同墓出土之其他實物綜合判斷，時代亦在戰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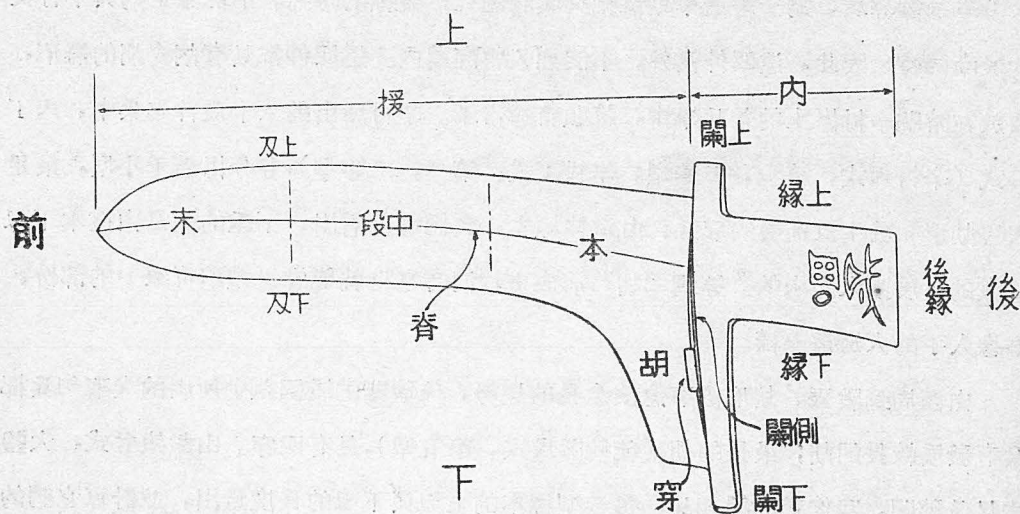
本文分類工作，根據上說五個遺址與墓葬區出土的青銅句兵，計：

(1) 安陽小屯, 遺址兼墓葬區	35件	殷商期。
(2) 安陽侯家莊墓葬區	31件	殷商期, 有稍晚者。
(3) 濬縣辛村墓葬區	67件	西周至春秋。
(4) 輝縣琉璃閣墓葬區	59件	大多數戰國期, 有稍早者, 亦有殷商期者。
(5) 汲縣山彪鎮墓葬區	16件	戰國期, 有稍早者。
句兵總數	208件	

二百零八件句兵形制的變化, 是多面的, 隨方位與時代而有差異; 同時這些變化也受了時代與地域的限制。同一墓葬或同一地窖出土的器物, 形制的差別程度, 顯然有很清楚的範圍; 譬如小屯的 M 331, 侯家莊的 MPKM 1366, 辛村的 M029, 琉璃閣的 M 060, 各墓所出的銅質句兵均在五件以上; 同一墓所出的器物形態, 有若干差不多完全相同。若以每一墓為一單位互相比較, 各單位就顯出很明白的個性: 小屯的一組句兵, 沒有下垂的“胡”; 辛村的一組, 沒有“曲內”的作法; 琉璃閣的一組, “援”與“胡”交界的部份, 沒有“上闌”; 小屯與侯家莊兩組, 曲內的句兵, 佔甚重要的成份, 援的形制, 大致為舌狀, 或長條三角形; 辛村的一組有發展完全的側闌, 有下垂的胡, 但胡的發展甚不一致。琉璃閣及山彪鎮所出戰國期的標本, 不但有考工記式的胡並有帶刃與鉤形的內。這些變異的遠因屬於時代性的似較多, 地域性的較少。五處墓葬的最早期與最晚期, 相差可能在一千年以上; 它們的地理上的分佈, 雖各有區屬, 但相隔却沒有超過一百公里以上的; 這就是在三千年以前的華北, 也不能算很遠的距離。

(二) 形態分析

考工記所說“戈”的形, 最近已完全證明, 只講到這一武器在戰國期間發展的一個階段; 與早期的戈制衡量, 相差甚多。為說明“戈”形演變的歷史, 我採取了下圖(插圖一)所列各名稱的界說; 這些, 大部份沿襲黃伯思, 程瑤田所下的定義。“側闌”, “上闌”與“下闌”等名, 皆為新造, 因實際有此需要, 且先賢著作已常提到這些形態的存在, 這裏只算把它們的稱謂固定化了。關於這一部份名稱的詳細說明, 見拙著



插圖一：句兵各部份名稱圖解

“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插圖一的“成周戈”，出土於濬縣辛村的 M 42 墓；它的“胡”形，代表這一形態的初期，上承殷商期沒有胡的“戈”形句兵；下啓戰國期胡形完全發展的戈頭形制；在句兵演變史中，這一器最足代表一個中間型。戈頭演變的情形當然不限於“胡”的一面；“援”，“內”，“闌”，以及其他部份都“因時而異”，下面就各部份的發展，分三段討論。

(1) **援與胡** 援是句兵的主體，它的歷史，可以上溯到新石器時代的末期；小屯侯家莊的遺存內，除了全部石製的句兵外，尚有插入銅內的石援〔侯家莊丙式，第一型，見後圖（HCC：C₁），下同〕；在小屯的青銅句兵群中，援形雖有不少的變化：一如援末有尖銳的（小屯乙式），有舌狀的（小屯辛式）；援本有極寬的（小屯戊式，第一型），有較窄的（小屯丙式等）；援的中脊有甚顯的（小屯壬式，第一型），亦有隱晦的（丁式，第一型）一，但他們大致仍保持了石器時代傳下來的典型：全形的輪廓，只是微微地不對稱；上刃與下刃的長度差不多相等，總是上刃略長；近援本處的下刃，沒有任何轉向下垂的趨勢。

侯家莊的句兵，援的形制大平均類似小屯組；除了四件（侯家莊庚式，第一型，第二型，侯家莊辛式，侯家莊壬式）當另論外，它們都沒有胡。四件例外，均出於

M1003 的翻葬坑，爲一經過早期盜掘又填滿的坑；盜掘的時間，不能確定爲與甲骨文的殷商同時；因此，這四件例外，不能列入殷商期內。這四件都具有胡或胡的錐形，要放在濬縣辛村出土的句兵羣中，都顯着尋常了。辛村所出的六十幾件句兵中，丙丁二式（辛村丙式，第一，二等型；辛村丁式，第一，二等型）各分出若干小型，最足表現胡形初發生及進展的形態：由這些標本，我們可以看出，下垂的胡是由援本下双些微的下展擴大出來的。等到“胡”形成後，同時它也就變成戈頭不可缺少的部份，好像人手的大姆指一樣。

由西周到戰國，胡形似有愈演愈長的趨勢，琉璃閣的戰國墓中所出的戈形句兵都具有發展較長的胡；最長的胡（琉璃閣戊式，第五型），具有四穿。山彪鎮各式，大體均見琉璃閣。我曾把五組句兵，每一型標本的上双與下双的長度量出，並計算它們的比例（即 $\frac{\text{上双長}}{\text{下双長}}$ ），得到下列的五個平均數：小屯組十五件，平均數爲：1.02；侯家莊組十六件，平均數爲：0.99；辛村組二十四件，平均數爲 0.91；琉璃閣組十七件，平均數爲 0.82；山彪鎮組五件，平均數爲 0.76。要是把侯家莊的翻葬坑所出的四件及琉璃閣的殷商墓所出的兩件剔除不算，侯家莊的平均數可以提高到與小屯一樣，（即 1.02），琉璃閣的平均數可以降到 0.80。故，殷商期的句兵，上双微長於下双；到了西周，這比例就扭轉過來，下双的長度開始超過上双，降至春秋以及戰國期間，因胡形不斷的延長，下双超過上双的比例增加到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了。這幾個數目字，可以說是胡形發展的指數，歸納成下表（表一）：

表一 三種援形在各組之分配

援形輪廓	組別 代表標本	小屯組	侯家莊組	辛村組 [*]	琉璃閣組	山彪鎮組
上双與下双近於對稱		15	12	5	(2) +	—
近援本處下双向下延展		—	(1) +	13	—	—
下双向下展垂直成胡		—	(3) +	8	15	5

* 辛村組的代表標本，上下双均可量出的，只有廿四件；另有兩件双口有缺，但輪廓尚清楚可辨。

+ 侯家莊組項下有括弧的兩數字，指翻葬坑的標本；琉璃閣組項下有括弧的數字，指殷商期墓葬的標本。

(2) 內的結構與外形，在早期殷商的句兵中，已有好些不同的表現；可以分“裏”“後”兩段來說。裏段爲安柄的部份，在小屯及侯家莊的標本中，有若干由

援本岐出，分成兩翼，於接近後段處合而為一，形成一釜；釜之橫截面作一橢圓形，或一棗核形（小屯己式，第一型，第二型；侯家莊己式，壬式）。把這個釜套在秘上，似乎是句兵較早的一種安秘的方法，但沒有經久地用下去。經久採用的安柄方法是把內嵌入秘端所鑿的孔中，或騎入秘端叉開的楞口上；內的裏段與後段有時化成一塊長方的片段；結構，輪廓，均沒有重要的區分；連裏段的厚度也不減少。這一型顯然代表，無釜內的早期作法；稍晚，這一類型的演變表現在後段的最多；有時裏段的厚度稍殺，但並不十分一致。

有釜的內，在辛村的一組沒有出現過。琉璃閣的墓葬羣出有三件：兩件（琉璃閣乙式）屬於殷商期的 M054 墓；另一件所在地位經過翻動；形制同前兩例，顯亦屬於殷商期。山彪鎮有帶釜標本一件（山彪鎮甲式），形制最為別緻：援形寬短，釜周壁透空，隔成三橫條，質料脆薄，顯然不合實用；^{*}援上鑄有七字，證明這一器確屬周代，看樣子顯然是用作儀仗的。

內的後段有磬折形的曲內與長方形的直內兩類別；每一類別又各有若干小的差異，表列如下（表二，見下頁）。

表二所列內形的分佈，有兩點應加注意：小屯與侯家莊的曲內，只在琉璃閣組重見一次，出於殷商期的墓葬；辛村與山彪鎮均不出曲內的句兵。有刃的內，只見於琉璃閣及山彪鎮，均是戰國期的。歸納起來，我們所得關於內形演變的結論如下：

- 一、殷商期的內形，有帶釜的與無釜的兩種：兩種又各分曲直兩類型。
- 二、辛村所代表的西周時代，不作曲內的句兵，亦不作帶釜的句兵；內形都是長方形；後緣有時拱出，或缺下角或作三叉形。
- 三、戰國期間的戈形句兵，仍以直內的佔多數；有時內的後緣斜出成刃，亦有彎成鉤狀的，這樣內形的句兵，已與刺兵（矛）合成為一新的，有效的複合武器，即戰國秦漢時代盛行的“戟”。

(3) 援內之間 要是把戈形句兵的歷史，追溯到石器時代去，我們可以很容易

* 小屯戊式第一型標本三件，重量為：435gr., 425gr., 420gr.；第二型一件，重325gr。侯家莊戊式三件，重量為488gr., 433gr., 331gr.；壬式一件，重357gr。琉璃閣乙式三件，重量為375gr., 266gr., 212gr。山彪鎮甲式一件，重185gr.；為帶釜句兵最輕的例。

表二 內形的類別及在各組之分布

組別		小屯組	侯家莊組	辛村組	琉璃閣組	山彪鎮組
直	1. 後緣直，方角轉	甲式；丙式一，丁式一，二；戊式一，二	甲式一，二；丙式一，二；乙式二，庚式一，二；辛式	甲式一，二；乙式三；丙式二至五；丁式一；戊式二	丁式；戊式二，五，六；辛式	
	2. 同上，缺後下角		乙式一	丁式七	己式	
	3. 後緣向外拱	丙式二		乙式一，二；丙式六，七；丁式三至六；戊式一，二；己式一	戊式四，庚式二	乙式二
	4. 同上，缺後下角			丙式一；庚式	丙式；戊式一，三；庚式一	乙式一；丙式
內	5. 後緣上 $\frac{4}{5}$ 向外拱，後下角成刺	乙式	乙式三	丁式二		
	6. 後緣兩叉三刺形			丁式八，己式三		
	7. 後段有双				壬式，癸式	丁式一，二
曲內	8. 曙折形	辛式；壬式；癸式	丁式一，二；戊式一			
	9. 後緣有枝，歧出作冠狀	庚式一；庚式二	戊式二		甲式	
鉤狀內	10. 後段彎曲成鉤形，上下緣有双				子式	
有釜內	11. 裏段成釜，後段直形	己式一	己式；壬式		乙式	甲式
	12. 裏段成釜，後段曲形	己式二				

地看出，援與內顯然各有來源；這一點我在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裏已經詳細地討論過，這裏不再重複。由石器時代到青銅時代，援內之間所經的形態改變，都是為加強裝柄作用而發生的；由殷中期的青銅時代到戰國末期的青銅時代，這一段的形態，為這同一目的，仍在繼續的改進中。

侯家莊丙式第一型，石援銅內的句兵仍保持援與內原來分開的作法；這一作法很肯定地證明了，上闌與下闌，在結構上，原是內的一部；側闌的發展却是比較後起的。小屯的十五件代表標本中有五件無側闌的任何痕跡；其餘的也只呈側闌的胚胎形，於援中脊終止處，略作闌狀。小屯句兵的側闌發展最圓滿的一例，為戊式第二型；這一器却不具上下闌；它的側闌雖已演成限形，但尚局於援本中段，沒有伸展到上下的双口；表現限形側闌的在小屯標本中只有這一件。侯家莊的代表標本中，除了M1003翻葬坑中的四件外，援內之間的形態，類似小屯各例。翻葬坑的四標本中，三件（庚式一，二；辛式）均有上下闌及發展圓滿的側闌。

辛村二十六例中，二十五件都有上下闌；餘一件（庚式）有下闌，無上闌。側闌的發展，在這一羣標本中，也甚普遍；大半都具橫貫援本的限形或階形，或兩形的混合。

有下闌無上闌的作法，在琉璃閣與山彪鎮戰國期墓葬所出標本中，最為盛行；十七件琉璃閣代表標本內，屬於戰國期的十五型，中有十三件都是具下闌缺上闌的；山彪鎮的五件全形代表標本，多數亦是這樣。兩處標本的側闌，有全面階形的，但大半都是限形與階形的混合形態。

故自殷中期至戰國時代，單就以內安秘的句兵援內之間的形態說，有下列的階段可分（以登安秘的除外）：

1. 有上下闌，無側闌
2. 無上下闌，有初期的側闌
3. 有上下闌，有初期的側闌
4. 有上下闌，有發展完全的側闌：見辛村標本。
5. 有下闌，上闌與援上刃齊平，或無上闌；有發展完全的側闌：見琉璃閣，山彪鎮的標本。

（三）各組類別

（1）小屯組：小屯共出句兵三十五件，已詳“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照上段所分析的句兵形態，這三十五件可分為十式，並以甲、乙、丙、丁，等字誌別，名為小屯甲式，小屯乙式……至小屯癸式；中有五式又可分為二型，故總計小屯句兵的類別為十式，十五型。再以 HT. 為小屯簡稱；A, B, C, D, 等代替甲、乙、丙、丁；故 HT: A; HT: B; 即為小屯甲式，小屯乙式之別名。表三詳列小屯三十五句兵之類別，援形，內形及援內之間的形態。

（2）侯家莊組：安陽發掘第十次至第十二次的工作，全集中在侯家莊西北地，殷代的陵墓區；這三季田野工作主持人為梁思永先生，所有的發現亦歸梁先生整理。抗戰期間，梁先生以工作積勞致疾，臥病甚久，以致工作報告尚未完成；這一次，我因想把句兵的問題全部清理一次，承他的厚意，把這一組材料讓我在本文先發表，並供

給我一切必要的紀錄；這是我應該特別誌謝的。

表三 小屯出土句兵各式形態比較說明
(參閱圖版壹)

小屯出土句兵		形 態 述 要				標 本
式 別	簡 稱	援 形	內 形	援 內 之 間	其 他	
小屯甲式	HT:A	長條形，末段較窄，末端尖；上下近對稱	長方形直內	有上下關，無側關	無穿，無孔	M 182, M 185 各一器 圖版壹：A
小屯乙式	HT:B	長條形，銳末；上下近對稱	長方形，後緣圓角轉，後下角有刺	有上下關，無側關	無穿，無孔	M 333, 一器，又一器失錄出土 圖版壹：B
小屯丙式 (第一, 第二兩型)	HT:C C ₂	長條形；末段較窄，漸轉尖銳，上下近微不對稱。一, 二, 兩型同	長方形直內，第一型後緣直，上下方角轉，第二型後緣向外凸出	有上下關，無側關	內中心有一穿	第一型：M 331, 五器；M 388二器；第二型：M 383一器 圖版壹：C ₁ , C ₂
小屯丁式 (第一, 第二兩型)	HT:D ₁ D ₂	長條形，末段漸趨窄狹，上下近微不對稱。一, 二, 兩型同	長方形直內，後緣方角轉，第一型裏段非後段厚度同；第二型，裏段較薄，後段有文飾	有上下關，雛形側關（援本，或中脊終止處略高）	內中心有一穿	第一型：M 388兩器；第二型：M 161 M 137, 各一器 圖版壹：D ₁ , D ₂
小屯戊式 (第一, 第二兩型)	HT:E ₁ E ₂	長三角狀，上下近微不對稱；第一型中脊顯明，援本特寬，微內凹，第二型援本較窄	長方形直內，後緣微凹；第一型裏段較薄，後段鑄有文飾；第二型裏段與後段厚度同，後段鑄有文飾	無上下關，第一型援中脊終止處略高起，形成側關；第二型有限形側關，突出援本。	第一型：援中脊一圓孔，援本兩穿，內中心一穿；第二型援後段及內中心各一孔，援本兩穿	第一型：M 270一器，第二型：M 232一器 圖版壹：E ₁ , E ₂
小屯己式 (第一, 第二兩型)	HT:F ₁ F ₂	長條三角狀，第一型上下近不對稱，中脊顯明，末端尖；第二型上下近對稱，末端圓，無中脊	裏段爲一器；第一型直銑援本，後段長方形，第二型直接援本，後段曲折下垂，鑄有文飾	無上下關，無側關	第一型，無孔，無穿；第二型援本近下處有一穿。	第一型：E 16 三器，M 238 一器；第二型：E 16 一器，又一件殘 圖版壹：F, F ₂
小屯庚式 (第一, 第二兩型)	HT:G G ₂	長條形，末段漸趨窄狹，末端尖，上下近不對稱；有中脊	裏段較薄，後段曲形下垂，有鏤空文飾，象鳥形，頂向後有冠狀出	有上下關，雛形側關	第一型，無孔，無穿；第二型援本段，內裏段各一圓孔	第一型：M 164一器；第二型：M 167一器 圖版壹：G, G ₂
小屯辛式	HT:H	長條形，末端舌尖狀（有時尖銳）上下近對稱	裏段較薄，後段卷曲下垂，鑄成動物形文飾，或加鑲嵌	有上下關，無側關	內裏段有一穿	M 232, 四器 圖版壹：H
小屯壬式	HT:I	長條形，末端尖銳，上下近微不對稱	後段曲折下垂，鑄有動物形文飾	有上下關，雛形側關	援本段，內裏段各有一小孔	M 232, M 183, E 16 各一器；M 020兩器 圖版壹：I
小屯癸式	HT:J	長條形，近對稱；末端類圭上端；前五分之四石製，後五分之一青銅製，鑄有文飾	裏段較薄，後段曲折下垂，鑄有動物形文飾	有上下關，援本接內處略高起	援本銅質，鑄有槽狀箭口，以納石部榫頭，石援兩圓孔，內一孔	M 331, 一器 圖版壹：J

表四 侯家莊出土句兵各式形態比較說明
(參閱圖版貳)

侯家莊出土句兵		形 態 述 要				標 本
式 別	簡 稱	援 形	內 形	援 內 之 間	其 他	
侯家莊甲式 (第一, 第二兩型)	HCC:A ₁ A ₂	長條形, 末端舌狀, 上下雙近對稱; 第二型末端尖銳, 有中脊形	長方形, 後緣方角轉, 第一型, 裏段略薄; 第二型, 裏段厚度大減, 後段鑄有文飾	有上下闌; 第一型無側闌, 第二型有雛形側闌	無孔, 無穿	第一型: HPKM1: 2083—器; HPKM 1550—器; 第二型: HPKM: 1366—器, HPKM 1550—器, HPKM1001—器 圖版貳: A ₁ , A ₂
侯家莊乙式 (第一, 第二, 第三, 參型)	HCC:B ₁ B ₂ B ₃	長條形, 微向下彎; 末端尖銳, 上下雙微不對稱, 中脊漸顯著	長方形, 裏段有一穿; 第一型後緣直, 方角轉, 缺下角; 第二型後緣直, 後段有文飾; 第三型, 後緣圓角轉, 下角有刺。	有上下闌: 第一型無側闌, 第二型援中脊終止處略高起, 第三型同第二型, 有雛形側闌	內裏段有一穿	第一型: M1488—器; 第二型: M1001—器; 第三型: M1311, M1238各一器 圖版貳: B ₁ , B ₂ , B ₃
侯家莊丙式 (第一, 第二兩型)	HCC:C ₁ C ₂	第一型, 援全部石製, 長條形, 近末端上下雙陡轉向內如圭端; 援本榫頭扣入內槽; 第二型銅製, 長條三角形, 上下雙不對稱	長方形, 後緣直, 方角轉; 後段鑄有文飾	有上下闌; 第二型援中脊終止處, 略高起	第一型援中段一穿, 內裏段一穿; 第二型援本一穿, 內一穿	第一型: M1488—器; 第二型: M2077—器 圖版貳: C ₁ , C ₂
侯家莊丁式 (第一, 第二, 第三, 參型)	HCC:D ₁ D ₂ D ₃	長條形, 末段漸窄狹, 末端尖銳, 均有中脊, 上下雙微不對稱	裏段有一孔, 後段曲折下垂; 第一型上緣與援上雙齊平; 第二型上緣略低於援上; 第三型同第二型	有上下闌; 有雛形側闌 (援中脊終止處略高)	第一, 二型內裏段一孔; 第三型援本一孔, 內裏段一孔。	第一型: M1996—器; 第二型: M1510—器; 第三型: M2095—器 圖版貳: D ₁ , D ₂ , D ₃
侯家莊戊式	HCC:E	長條形, 末段漸趨尖銳, 上下雙近對稱, 有中脊	裏段有一孔; 後段陡轉下垂, 鏤鳥狀文飾, 嚙向下向裏向上卷; 後緣有冠岐出	有上下闌, 雛形側闌	援本, 內裏段各一小孔	M1550—器 圖版貳: E
侯家莊己式	HCC:F	長條三角形; 末端尖銳, 中脊甚顯, 上下雙微不對稱	裏段釜形, 直鉗援本	無上下闌	無穿, 無孔	M1211, M1004, M1501各一器 圖版貳: F
侯家莊庚式	HCC:G	長條形, 下雙在援本處轉向下展, 援本後端寬大, 成胡雛形	長方形, 後緣直, 缺後下角; 裡段爲一釜, 釜前緣突出口部向上下延展成闌	有上下闌	無穿, 無孔	M1003—器 圖版貳: G
侯家莊辛式 (第一, 第二兩型)	HCC:H ₁ H ₂	長條形, 援本下雙折向下, 成胡, 有一穿, 援本中段下雙線凸出	長方形, 第二型較長, 有一穿	有上下闌, 限形側闌	此式連上式(HCC:G)共四器, 是否殷商期物, 不能在地層上斷定。	第一型: M1003二器; 第二型: M1003—器 圖版貳: H ₁ , H ₂

表五 辛村出土句兵各式形態比較說明
(參閱圖版參，肆)

辛村出土句兵		形 態 述 要				標 本
式 別	簡 稱	援 形	內 形	援 內 之 間	其 他	
辛村甲式 (第一, 第二兩型)	Hs.T:A ₁ A ₂	長條形, 舌狀; 上下雙對稱	長方形, 後緣略向外拱; 第一型厚度與上下兩端同; 第二型厚度(6mm)	有上下關, 有限形側關; 第一型, 側關高出部份作弧狀, 中間頂點突出 12mm 兩端僅 5mm; 第二型頂點較低	無穿, 無孔; 第二型標本中腰間有凹下之圓印	A ₁ : M2—器 A ₂ : M42—器 圖版參: A ₁ , A ₂
辛村乙式 (第一, 第二, 第三參型)	Hs.T:B ₁ B ₂ B ₃	長條形; 第一型標本缺前半, 近甲式, 上下雙趨於對稱; 第二型近長條三角形, 由援本至援末寬度遞減, 末端尖銳; 第三型: 長條, 末端圓轉	長方形, 後緣外拱, 上下角圓轉; 裏段有一小孔。第一型內厚度微大於上下兩端, 第二型, 內厚度與上下兩端等。第三型, 內裏段下陷, 厚度減半	有上下關, (第三型標本原有, 折失), 有側關, 第一, 二兩型, 側關突起如弧形, 中高兩端低; 第三型, 以內裏段下陷, 側關如階, 不作限形	內裏段各有一圓孔, 第二型內後段及援本均鑲有文飾; 第三型內後段鑲有文飾	B ₁ : M8—器 B ₂ : M8—器 B ₃ : M42—器 圖版參: B ₁ , B ₂ , B ₃
辛村丙式 (第一至第七參型)	Hs.T:C ₁ C ₂ C ₃ C ₄ C ₅ C ₆ C ₇	長條形, 末端皆尖銳; 援本向下伸展, 上下雙相比由略不對稱, 至極不對稱; 第一型援末尖銳, (有稍圓者), 上下又有近對稱者; 第二型, 援末不對稱; 第三型援本下垂成胡; 第四型援上與內上緣齊平, 下雙中段凹入, 前段略下凸, 陡轉向上, 與上雙合成銳鋒; 第五型一面平, 上雙靠上關下凹; 第六型類似第四型, 有胡; 第七型下雙由本至末, 雙口曲折成浪文, 上雙與內上緣齊平, 援前段上下對稱	長方形, 後緣或直, 或微外拱, 有缺下角者	有上下關, 有側關	質料脆薄, 最大厚度僅及一公厘, 顯為特製明器, 兩面或不對稱, 由一面表示形製, 無孔, 無穿; 第五型, 上下雙靠上關處下凹, 成一缺口	C ₁ : M76 三器; M2, M29, M60 各一器 C ₂ : M60 兩器, M29 三器 C ₃ : M60—器 C ₄ : M61—器, M4 五器 C ₅ : M61—器 C ₆ : M57, M4 各兩器, M68—器 C ₇ : M22 兩器, M29, M60, M67 各一器 圖版參: C ₁ , C ₂ , C ₃ , C ₄ , C ₅ , C ₆ , C ₇
辛村丁式 (第一至第八捌型)	Hs.T:D ₁ D ₂ D ₃ D ₄ D ₅ D ₆ D ₇ D ₈	長條形, 末端尖銳, 援本漸演成胡形, 有一穿; 第一至第五型, 「胡」在逐漸形成中; 第六至第八型類似丙式; 第七型; 第四型類似丙式第四型; 第三, 四, 五, 七, 八各型上雙口線均近直, 餘微拱; 下雙口線每型各不一致, 隨胡延展, 第二, 第三型中脊甚顯, 第六, 第八型沿中脊厚實	長方形: 第一型後緣方角微向外拱; 第二型後緣圓轉, 缺下角; 第三型, 後緣微外拱, 上角圓, 下角方; 第四, 五, 六各型類第一型; 第七型, 後緣缺下角; 第八型後緣作三齒叉狀; 「成周」戈屬第六型	有上下關, 限形側關; 第一型, 內厚於上下關; 第二型援本浮起獸頭文飾, 口向前吐, 兩角向後翹起, 掩罩側關中段; 第三至第八型上下關厚度與內同	均有一穿, 在側關前; 除第五型外均近胡下垂處; 第五型, 穿近上雙	D ₁ : M35—器 D ₂ : M42—器 D ₃ : M60 兩器, M8, M71, 各一器 D ₄ : M8—器, M55 兩器; M85 四器(不全) D ₅ : M61—器 D ₆ : M10, M42, M60 各一器; M76 兩器, 又 M60 兩器(不全) D ₇ : M60—器 D ₈ : M42 兩器 圖版參: D ₁ , D ₂ , D ₃ 圖版肆: D ₄ , D ₅ , D ₆ , D ₇ , D ₈
辛村戊式 (第一, 第二兩型)	Hs.T:E ₁ E ₂	長條形: 第一型類劍身, 細長條削尖形, 有中脊; 第二型前段折失, 兩型援本均向下展	長方形, 後緣圓角轉, 微向外拱	有上下關, 側關, 第二型側關前, 有長方形突起, 高與側關平	援本一穿, 內中心一孔	E ₁ : M8—器 E ₂ : M57—器 圖版肆: E ₁ , E ₂
辛村己式 (第一至第三參型)	Hs.T:F ₁ F ₂ F ₃	長條形, 有胡下垂, 兩穿。第一型上雙微拱, 下雙中段外凸; 第二型長條舌狀; 第三型中脊甚顯, 末端尖銳	長方形; 第一型後緣圓角轉, 略向外拱; 第二型同; 第三型後緣三齒叉狀	有上下關, 側關	胡部兩穿, 內無穿, 亦無孔	F ₁ : M61—器 F ₂ : M42—器 F ₃ : M42—器 圖版肆: F ₁ , F ₂ , F ₃
辛村庚式	Hs.T:G	長條形, 上下雙平行對稱, 至胡折處下雙陡折, 援末尖銳	長方形, 後段鑲有文飾, 後緣圓轉, 下角成刺	有下關, 無上關, 有階形側關	胡有三穿, 內後段文飾浮出	M60—器 圖版肆: G

表六 琉璃閣出土句兵各式形態比較說明
(參閱圖版伍，陸)

琉璃閣出土句兵		形 態 述 要				標 本
式 別	簡 稱	援 形	內 形	援 內 之 間	其 他	
琉璃閣甲式	LLK:A	長條形，上下雙近對稱，由本至末，寬度遞減，末段削尖，甚銳	曲內下垂；內後段鑄成鳥狀，嘴向下，向裏再卷向上，向內。後緣有冠歧出，足與尾失真	有上下關，無側關	無孔，無穿	LLK:A. M054出四器 圖版伍：A
琉璃閣乙式	LLK:B	長條形，微不對稱，中脊甚顯	長方形，裏段爲一釜，釜前端鉗援本中部，後段成一方塊；後緣直	無上下關，無側關	無孔，無穿	LLK:B. M 054 二器，M 06一器 圖版伍：B
琉璃閣丙式	LLK:C	中段與前段，長條舌狀，上下雙對稱；援本下垂甚長，成胡，有三穿	長方形，後緣圓轉，缺下角。	有上下關，階狀側關	胡部三穿	LLK:C. M63一器 圖版伍：C
琉璃閣丁式	LLK:D	長條形，末端尖銳；上雙近直，下雙曲折至援本，下垂成胡	長方形，直內；後緣方角轉，直緣，上下緣近平行；中心一長條穿	有下關，上關與援上雙齊平，不顯；側關由階形與限形混合作成	援本兩穿：一半圓形，靠上雙；一長條形，貼近側關；內中心一穿	LLK:D. M088三器 圖版伍：D
琉璃閣戊式 (第一至第六陸型)	LLK:E ₁ E ₂ E ₃ E ₄ E ₅ E ₆	長條形，末端削尖，或似葉尖，或似圭上端；上刃近平，下刃彎入胡部。胡下垂度數不一：第一型，胡長約等於援長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第二型與第三型，胡度等於援長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第二型援長在十五公分(cm)以上，第三型不及十五公分；第四型援長逾12.5公分，第五型在12.5公分以下；兩型胡長均在援長百分之七十與八十下間；第六型胡長與援長之百分比在八十以上	長方形，後緣或直而方，或銳角圓轉，或缺下角；上下緣或相等，或上緣較長，或下緣較長，大致皆平行；並與援上雙平行；但第三第五兩型，內與援比，有上翹勢	複形側關（限形加階形）；有下關，上關與援上雙齊平，不顯	援本貼側關三穿；一近上雙，圓或半圓形；兩在胡部，長條形；內中心一穿，長條形	LLK:E ₁ , M060出八器 LLK:E ₂ , M060出四器 LLK:E ₃ , M075十一器，M014, M012各一器 LLK:E ₄ , M017, M062, M075各一器 LLK:E ₅ , M059兩器，M023, M039各一器 LLK:E ₆ , M034, M058, M056各一器 圖版伍：E ₁ , E ₂ , E ₃ , E ₄ , E ₅ , E ₆
琉璃閣己式	LLK:F	長條形，援末端尖銳有胡下垂，三穿	長方形，上緣與援上雙齊平，後緣方，缺下角	下關與胡下端齊平，無上關，階狀側關	援本貼側關處，三長條形穿，內中心一穿	LLK:F. M080一器 圖版陸：F
琉璃閣庚式 (第一，第二兩型)	LLK:G ₁ G ₂	長條形，上刃近平，下刃彎曲下垂成胡，第一型胡長在援長百分之八十以上；第二型胡長在援長百分之七十以下	長方形，後緣圓轉，第二型缺下角	複形側關，有下關，上關與上雙齊平；貼側關四穿，一近上雙，三在胡部	援本四穿，內裏段一穿	LLK:G ₁ , M 080, M 060 各一器 LLK:G ₂ , M049一器 圖版陸：G ₁ , G ₂
琉璃閣辛式	LLK:H	細長條形，末向上翹似葉尖，中脊甚顯，有胡下垂，四穿	長方形，後緣方角直緣，上緣與援上雙齊平	側關階狀，無上關，有下關	靠側關援本四穿，一近上雙，三在胡部，內中心一穿	LLK:H. M059一器 圖版陸：H
琉璃閣壬式	LLK:I	細長條形，中段窄狹，向前漸寬，至末段再內縮至尖端，如桂葉尖，有胡下垂，三穿	長條，後端斜向上翹，極尖銳，後緣有雙	上關與援上雙齊平，下關透出胡下端	援本貼側關處三穿，內中心一穿	LLK:I. M 056一器，M 059一器，M 075 四器 圖版陸：I
琉璃閣癸式	LLK:J	細長條形，末段葉尖狀；胡長約援長百分之八十，四穿	甚長，後端上翹，下雙斜向上，上下緣均成雙	上關與援上雙齊平，下關透出胡下端；複形側關	援本貼側關四穿，內裏段一穿	LLK:J. M075一器 圖版陸：J
琉璃閣子式	LLK:K	長尖條形，上雙近直，末端削尖，中脊顯著。有胡三穿	裏段方形，外段斜向上，再曲向下，成一鈎形，兩緣有雙	上關與援上雙齊平，下關透出胡下端，複形側關	靠側關兩穿，內裏段一穿	LLK:K. M080一器 圖版陸：K

(3) 辛村組：辛村發掘初步簡報，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郭寶鈞的“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167—200頁)；關於句兵的材料，郭先生另有論文，“戈戟餘論”，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313—326頁。郭先生是辛村發掘的領導人，他很慷慨地把他的很豐富的田野工作經驗，無限制地送給我參考；三十七年在南京預備這一篇論文時，我們曾在多方面共同討論這一問題，並發現了不少的相同的見解。他，像梁思永先生似的，也允許我先發表若干尚未發表的材料，是我特別應該書謝的。

(4) 琉璃閣組：琉璃閣共出句兵五十八件，發掘報告尚未發表。本文材料根據亡友李景聃先生的紀錄及郭寶鈞先生口頭補充。琉璃閣第二次發掘在抗戰開始的第一年，收工時離七七事變不及兩週，裝箱後工作人員流離西南將近十年。在昆明時略有整理工作，然最後負責之李君卒因為窮所迫改就他業；復員未久，李君即病故。撫摩遺物，追念往事，至感神傷，特略紀其經過於此。

(5) 山彪鎮組：山彪鎮在汲縣城西二十里，平漢路王墳車站北五里。民國二十四年，由河南古蹟研究會主持發掘，“得大墓一，馬坑一，小墓七；隨葬品：石，陶，

表七 山彪鎮出土句兵各式形態比較說明

(參閱圖版陸)

山彪鎮出土句兵		形 態 述 要				標 本 (皆M001出土)
式 別	簡 稱	援 形	內 形	援 內 之 間	其 他	
山彪鎮甲式	SPC:A	近正三角形，上刃近平，下刃成弦，略向內凹，末端圓尖	裏段爲一釜，釜週壁橫斷成三節；後段柄狀；最後半段爲一環	無上下關，援本最下端一穿	內最後段一大孔；援本最下一穿；援面刻七字	SPC:A—器 圖版柒：A
山彪鎮乙式 (第一，第二兩型)	SPC:B ₁ B ₂	長條形，上刃近直，第一型援末尖銳；第二型援末圓轉，均有胡下垂，貼關三穿	長方，第一型後緣圓轉，缺下角；第二型後緣外拱	上關與援上刃齊，有下關，混合形側關；第二型，原有上下關，折失	援本貼關處，兩型均有三穿，內裏段中心有一穿	SPC:B ₁ —七器 SPC:B ₂ —三器 圖版柒：B ₁ , B ₂
山彪鎮丙式	SPC:C	長條形，上刃近直，援末圓狀，有胡下垂，三穿，中脊甚顯	長方形，後緣外拱缺下角；後段一大圓孔；沿邊鑲嵌金線條	有下關；上關缺；側關混合形	左面側關前有嵌金鳥篆四字；右面一字，三穿一孔	SPC:C—器 圖版柒：C
山彪鎮丁式 (第一，第二，第三參型)	SPC:D ₁ D ₂ D ₃	長條形，有胡：第一型上刃平，末端削尖；第二型上刃平，援末銳，有中脊；第三型中段窄狹，向前漸寬，援末削尖如桂葉尖	內緣皆爲刃口，後刃斜向上，上角銳轉，下角鈍轉；上下刃平行，內裏段有長條穿，或三角形穿	上關與援上刃齊平；下關透出胡底，側關混合形	第一型援本三穿；第二，第三兩型援本四穿，內裏段一穿	SPC:D ₁ —一器， D ₂ —二器，D ₃ —一器 圖版柒：D ₁ , D ₂ , D ₃

貝，鐘鼎彝器，兵工車馬（飾）等器大小共千餘件，以編鐘一組，列鼎一組，戰跡鑑一對，立鳥華蓋壺二對爲名貴……”（郭寶鈞先生紀錄原文），下表所列句兵七器，均出大墓（SPM 001）。

（四）全體分類的標準

把這五組句兵集合在一處，再作一次形態上的分類工作，我們應該選擇甚麼標準作根據呢？表三至表七所列，雖各帶區域性的色彩，是我們選擇的原始材料所在，可以作一個出發點。各表內把句兵的形態分三段敘述，我們也正可以再作一次分段比較，看看，各種形態的持久性與演變率，發生的原始與消滅時代；在選擇類別標準以前，我們對於這些重要形態的消長，變動的方向，是應該弄清楚的。這裏特別注意的是殷商以後的若干問題；關於殷商時代的，在前文已有討論。

與援有關的最重要的形態變化，自然是“胡”的降生。前表很明白地列出：小屯的句兵援體沒有下折的胡；援形是一把近長三角形不折的長條，前尖後濶；形制雖說也有不少差異，然沒有超過“不折的長條”這個範圍。侯家莊一組大致同小屯（翻葬坑四器除外），到了濬縣，這條就在它的本段有下折的趨勢，並在若干例中折成胡形。琉璃閣與山彪鎮兩組標本中，沒有胡的句兵要算例外，與殷商時代的形制比，就這一點說，恰成一個很鮮明的對照。這幾組材料使我們看出句兵最重要的一段歷史：就是，胡的降生完全是隨着一種強烈的生產活動脫化出來的；換句話說，遠在三千年以前，中國製造武器的人就明白求進步的道理；他們是最不肯拘守成法的一群人。前一段，我曾經簡略地指出，所算的各組句兵上刃長度與下刃長度的比例；這裏擬再詳細說明這一研究；因爲這最可以量出援形的改變，及那時製造武器的人求進步的實際狀況。

句兵屬於雙刃器，故上下開口，由援尖到上下闌均極鋒利；沿每一器的刃口，用軟尺或絲線，量它們的實際長度，把每一器上下刃的長度互比，所得的比例數字，稱爲“刃線比”。公式甚爲簡單： $\frac{\text{上刃線}}{\text{下刃線}} = \text{刃線比}$ ；例如，侯家莊 M1488 出土的一器（侯：乙式，第一型），上刃線長 21.0cm，下刃線長 20.5cm， $\text{刃線比} = \frac{21.0}{20.5} = 1.02$ ；再，小屯 M388 出土的一器（小：丁式，第一型）；上下刃的長度均爲 16.7cm；故刃線比爲 1.00；

辛村丙式第六型，上刃長 15.1cm，下刃却有 17.7cm 長，故刃線比就降為 0.85 了。這三例充分地說明了，下刃愈長，刃線比就愈小；在我所算的這五組材料中，最低的比數為琉璃閣所出的一器（琿：丁），刃線比為 0.63。下表統計，為各組代表標本的刃線比的類別及分配。

表八 五組標本刃線比之分配

組別 刃線比	* 小屯組	侯家莊組	* 辛村組	琉璃閣組	山彪鎮組
1.00—1.10	14	14	2	—	—
0.90—0.99	—	2	15	4	—
0.80—0.89	—	2	7	5	1
0.70—0.79	—	—	1	7	4
0.60—0.69	—	—	—	1	0

（* 比較表一，小屯與辛村兩組，各有一標本，刃口有損，刃線不能準確地量出。）

下刃線的引長，自然是因為胡的降生，及逐漸加長的緣故，但下刃線最初的延長却遠在“胡”的觀念發生以前；辛村一組最可以證明這一點。在第二段，我曾指出，“下垂的胡，是由援本下刃些微的下展，擴大出來的。”為什麼由那近於對稱的句兵援體上，要把它の下刃，在援本最後一節要“些微地”向下展咧？辛村丁式（Hs. T: D, 1—3）三型標本，援本下刃皆略向下展，下展的部份，均有一穿，以備戈頭安於戈柄時作纏縛穿條用。這些下展的部份，顯然不能稱為“胡”。製句兵的人所以要在這裏穿一洞，似乎是因為在他們的經驗裏，纏下闌的繩條，若直接經過下刃的口邊，用起來，向內句時，就可以被切斷。這自然是一大病，應該設法子免除的。辛村第一，第二，第三各例，顯然是為除此一病所設的計。故一個可推想的結論是：下刃所以向下展，最初起源於要把纏下闌的繩條避免經過下刃。這一步改良計劃發生在西周時代。以後把這一雛形漸次地發育，亦有一個時代的秩序；這一趨勢的加強應在使用這武器的方法上找解釋。關於車戰的戰鬪法早已隨戰車的制度失傳了；但是假若我們能把這一時代保留下來的武器發展的先後秩序排清楚，在這些武器製作上，很可能看出推行車戰的一個輪廓：“戈制的演變”應該佔這一問題的中心地位。

在這一時代，援體的改進，以胡的延長為中心，其餘的都是隨着這一改進而發生。

其實連內及內與胡之間的若干形態的變異，也是直接地或間接地，隨着胡形的發展帶出來的。

但內也有它獨立的發展。最與實際戰鬥有關的改革出現在琉璃閣與山彪鎮所出的內後段的延長，兩畔磨成刃口的標本：中有若干件，後緣傾斜向上，與上緣相會成一銳角；另外一例，後段鑄成一曲鉤形（LLK：I, J, K；SPC：D₁, D₂, D），在這以前，句兵的內形，只有靠裏的一段，最與實際工作有關；後段的功用大半是輔佐的，裝飾的。殷商時代所盛行的裏段成鑿，或後段卷曲下垂的內形，到了周初就全部廢棄不用了；似乎只有在儀仗的節目上，晚期的戈頭有時保留了這種古老的作法。真正有任務的句兵，都表現了新的形制。穿鑿安秘的方法之被廢棄，在戈形兵器史上，自然是一件大事；周代採取這一步驟，必有一個重要的原因；這原因一定是很實際的；我們現雖不能說定這決定的因素是什麼，但一般地說來，凡是兩種硬度不同的質料，遇有相接的需要時，總是硬度較低的作陰樺（樺口），硬度較高的作陽樺（樺頭），結果比較地滿意；這一改革顯然符合這一原則。

若專就器物的形態上，尋求穿鑿法放棄的個別原因，似乎與“胡”的孕育期也有一部份關係。在殷商時代，句兵的鑿，結構甚多變異；顯示着改進的努力。努力的方向自然是在加強接箭力量，以便增高器用的效率。小屯組中有一器（己式，第二型），表現這一努力的一個很有趣的特別實驗：即內鑿直接援本，援本後下角，近下刃處，有一長條穿（HT：F₂），這一形態說明白了一件事實：即穿鑿的戈，鬬箭多有遊移，故鑿下再加纏縛，強化接箭，使它固定化。這一方法，大概沒得到預期的滿意；留存到現在的，這是唯一可靠的出土標本，證明這一實驗沒繼續下去。但在援後端鑿孔縛秘的辦法，却為沒有上下闌的，銜內的句兵繼承了。沒有上下闌的銜內戈頭，在小屯組中，有兩標本（戊式：第一，第二兩型）；都在援後端鑿兩穿，以備透過縛秘的繩：這兩器的援後端都特別寬大，把援形變成三角形，加大了上下刃的傾斜度，同時也把鬬箭的部位擴大；實際作用上，這兩點似乎都妨礙工作的效率，也沒有為周代的兵工接受。辛村組代表周代早期的句兵；中間雜有不少十足偷工減料的明器，形制雖可供參考，但不全不備的表現甚多；如丙式各型，下刃近援本處皆向下延展，但均無穿，且質料脆薄，沒疑問地這些標本都是特製的隨葬器。同時這一組內也有若干厚實的可以

效力疆場的標本：這一類的標本於下双向下展處，都穿有一孔（Hs. T.：D₁, D₂, D₃, E₁, E₂等）；它們都有上下闌，把分見在殷周兩不同式的形態，集成一式；銜內的闌筍，纏縛有了穿孔的方便，稍有彈性的秘端可以緊貼戈頭，自然遠勝穿釜的法式；同時，胡的長度愈伸，鑿的孔也可以加多，纏縛的回數隨着增；筍的緊密也就比例地加強：這一路的進步，不是“穿釜法”所能比擬；故它的永被廢棄，至少間接地，與胡的成長有些關係。

殷商期句兵所具的形態，保存了最久而沒變更的要算是援內之間的上下闌；辛村所有標本，除一器外（G₂），都固守這一作法（Hs. T.：B₁，上下闌原有，折損，故照像中不見）。例外的庚式第二型，把上闌失去了；到了戰國期，琉璃閣標本上闌便成為稀見品了（具此者二器，LLK：A，C）；山彪鎮所出句兵連這例外也沒有，但大部份的下闌仍被保留。這一變更，在劃分時代上，也甚為重要。

比較五組句兵形態的異同，追溯它們演變的跡象，我們可以歸納到一條結論：一切改進的起點，都原始於求戈頭與戈柄接筍的穩定。穿釜法被棄了，因為它不够穩定；援後端鑿穿，為的可以加強穩定；由此而有下双向展的作法，由此而“胡”漸漸形成。

根據這一條結論，此處所採取，作這人分類的第一標準，為這些句兵所表現的與

表九 總分類表

豫北句兵 (殷商中期 至戰國末年)	有釜內系	釜鉗援本		釜：第壹式
				釜：第貳式
		釜接援後端	雙線比至少為 1.00	釜：第參式
			雙線比不及 1.00 { 內後段長方形，缺下角	釜：第肆式
			{ 內最後段為一環，旁有頸，直接釜	釜：第伍式
	無上下闌	縱形階狀側闌		片：第壹式
				片：第貳式
		限狀側闌		片：第參式
				片：第肆式
	片狀內系	有上下闌	無胡 { 雙線比，至少為 1.00 { 直內	片：第伍式
			{ 雙線比，不及 1.00 { 曲內	片：第陸式
		有上下闌	有胡	片：第柒式
				片：第捌式
		有下闌無上闌	內無双 { 內上緣與援上双齊平	片：第玖式
			{ 內上緣低於援上双	片：第拾式

接筭最有關係的形態：內裏段的兩種作法。這兩種作法一帶銜的與片狀的一不但把內形兩分，同時也把戈的全體分爲兩大系統：即穿銜的戈系，與銜內的戈系。歷史證明，穿銜系的戈制，隨殷商的王朝被淘汰了；自西周起，銜內的戈系，漸漸地獨佔了兵工的製造。片狀的內，及與銜內有關的各形態，就成爲自西周至戰國，數百年間兵工不斷地設計改進的中心課題了。表九將豫北五組句兵，類別爲兩系，十四式；所採取的標準，可以代表自殷商中業至戰國末年，製造句兵的“冶氏”最注意的若干點。

(五) 各式說明

各式的形制，照表九的歸納，各有若干不可少的形態的特徵；但歸入各式的標本，雖必須具有這些不可少的形態，同時在別的方面，也可以互相差異。因此，每一式又可分爲若干型，表十詳列豫北句兵各部形態發展之重要階段，以便注釋各型體別之

表十 句兵的內，闌，及穿，在豫北殷周時期所發展之重要階段

內 形		上 下 闌		側 闌		穿 與 孔	
重要類別	例	重要類別	例	重要類別	例	重要類別	例
(1) 直內，後緣直，方色轉	侯：丙式，第一型	(1) 無上下闌，內直接援本	小：戊式，第一、第二型	(1) 石援銅內，無側闌跡	侯：丙式，第一型	(A) 無穿無孔	小：甲式
(2) 同上，缺下角	侯：乙式，第一型	(2) 內上緣與上雙齊；無上闌	琥：已式	(2) 無側闌	小：甲、乙、丙各式	(B) 一穿在內中心或偏裏	小：丙式，第一、第二型
(3) 直內，後緣向後微拱或成弧形	小：丙式，第二型	(3) 有上下闌	小：丙式，各型	(3) 援中脊終止處，略高起	小：戊式，第一型	(C) 一穿在援本或胡	侯：庚式，第一型
(4) 同上，缺下角	辛：丙式，第二型	(4) 同(2)，下闌透出胡底	琥：辛式	(4) 內裏段下陷	侯：甲式，第二型	(D) 一穿一孔	侯：丙式，第一、二兩型
(5) 同上，下角有刺	小：乙式	(5) 無上闌，上緣低於上雙，有下闌	辛：庚式	(5) 援本有浮起文飾	小：癸式	(E) 兩穿，一在內，一在援本或胡	小：壬式
(6) 直內，後緣三枝，兩叉	辛：丁式，第八型	(6) 有銜內，無上下闌	小：已式，第一型	(6) 同上，有兩卷起上張	辛：丁式，第二型	(F) 兩穿，均在援本或胡	辛：已式，各型
(7) 直內，後緣有雙，上下緣有雙	琥：壬式，癸式	(7) 有銜內，有上下闌	侯：庚式	(7) 援本中段高起，臺階形	小：丁式，第一型	(G) 兩孔一穿	小：癸式
(8) 曲內	小：壬式			(8) 援本中段突起，限形	小：戊式，第二型	(H) 三穿：一在內，兩在援本或胡	琥：丁式
(9) 曲內，後緣有冠岐出	小：已式			(9)：(7)，(8) 混合形	辛：丁式，第六型	(I) 三穿，均在胡	辛：庚式
(10) 內後段延長成鈎	琥：子式			(10) 限形闌，樞貫援本	侯：辛式，各型	(J) 三穿，一孔	小：戊式，第一、第二型
(11) 內裏段爲銜，後段直	小：已式，第一型			(11) 全面階形	辛：已式，各型	(K) 四穿：一在內，三在援本或胡	琥：戊式，各型
(12) 內裏段爲銜，後段曲	小：已式，第二型			(12)：(10)，(11) 兩形混合	琥：戊式，各型	(L) 四穿一孔	山：丙式
						(M) 五穿：一在內餘在援本及胡	琥：癸式

表十一 豫北句兵分系，分式，分型，例證，及重要形態之說明

分 類					形 態 等 級*					各 部 測 量 +										測 量 互 比				
系 別	式	型	簡 稱	例	內 形	上 下 關	側 關	中 脊	穿 與 孔	全 長	援 長	上 叉 線	下 叉 線	援 最 後 寬	胡 長	內 長	倨 句 (角度)	重 量	內：胡	內：援	胡：援	援寬：援長	叉線比	
壹	壹	一	K.I. 1	小：F ₁	(11)	(6)	(2)	有	(A)	230	167.0	176.0	174.0	64	—	63.0	87°30'	425	—	2：5.30	—	0.372	1.01	
		二	K.II. 1	小：F ₂	(12)	(6)	(2)	無	(C)	225	144.0	156.0	151.0	65	—	81.0	87°30'	325	—	2：3.57	—	0.452	1.03	
		參	K.III. 1	侯：G	(11)	(7)	(2)	無	(A)	233	152.0	156.0	166.0	—	68	81.0	91°—	357	2：2.19	2：3.74	0.447	—	0.94	
		肆	K.IV. 1	山：A	(11)	(6)	(2)	無	(C)	177	105.0	107.0	—	—	—	72.0	90°30'	185	—	2：2.93	—	—	—	
		壹	P.I. 1	小：E ₁	(1)	(1)	(3)	有	(J)	231	176.0	192.0	183.0	115	—	55.0	85°30'	342	—	2：6.40	—	0.652	1.05	
		貳	P.II. 1	小：E ₂	(1)	(1)	(8)	無	(J)	240	178.0	182.0	177.0	84	—	62.0	88°—	590	—	2：5.74	—	0.472	1.03	
		參	P.III. 1	侯：A ₁	(1)	(3)	(2)	無	(A)	229	161.0	174.0	169.0	61	—	68.0	88°30'	170	—	2：4.74	—	0.379	1.03	
		二	P.III. 2	小：B	(5)	(3)	(2)	無	(A)	251	176.0	179.0	179.0	53	—	75.0	89°—	205	—	2：4.68	—	0.301	1.00	
		三	P.III. 3	侯：A ₂	(1)	(3)	(4)	有	(A)	216	154.0	160.0	157.0	56	—	62.0	88°—	200	—	2：4.97	—	0.364	1.02	
		四	P.III. 4	辛：A ₁	(1)	(3)	(10)	無	(A)	229	172.0	173.5	172.0	38	—	57.0	89°—	235	—	2：6.32	—	0.221	1.01	
		五	P.III. 5	小：C ₁	(1)	(3)	(2)	無	(B)	232	163.0	170.0	169.0	58	—	69.0	87°—	270	—	2：4.72	—	0.356	1.01	
		六	P.III. 6	侯：B ₁	(2)	(3)	(2)	無	(B)	276	202.0	210.0	205.0	56	—	74.0	86°—	427	—	2：5.46	—	0.278	1.02	
		七	P.III. 7	小：C ₂	(3)	(3)	(2)	無	(B)	234	165.0	174.0	170.0	49	—	69.0	87°30'	266	—	2：4.78	—	0.297	1.02	
壹	壹	八	P.III. 8	小：D ₁	(1)	(3)	(7)	無	(B)	205	161.0	167.0	167.0	47	—	64.0	88°30'	250	—	2：5.02	—	0.292	1.00	
		九	P.III. 9	小：D ₂	(1)	(3)	(3)	有	(B)	243	166.0	174.0	170.0	57	—	73.0	88°30'	305	—	2：4.56	—	0.393	1.02	
		十	P.III. 10	侯：B ₃	(5)	(3)	(3)	有	(B)	217	152.0	158.0	157.0	46	—	65.0	89°—	244	—	2：4.68	—	0.303	1.00	
		十一	P.III. 11	辛：B ₃	(1)	(3)	(4)+	無	(B)	190	120.0	126.0	124.0	51	—	70.0	87°—	235	—	2：3.44	—	0.425	1.02	
		十二	P.III. 12	辛：B ₁	(3)	(3)	(10)	無	(B)	—	—	—	—	43	—	55.0	93°—	—	—	—	—	—	—	
		十三	P.III. 13	侯：C ₁	(1)	(3)	(1)	無	(D)	254	178.0	192.0	187.0	60	—	76.0	86°45'	275	—	2：4.68	—	0.337	1.03	
		十四	P.III. 14	侯：C ₂	(1)	(3)	(3)	無	(D)	215	147.0	159.0	152.0	68	—	68.0	86°30'	325	—	2：4.32	—	0.462	1.05	
		肆	P.IV. 1	小：H	(8)	(3)	(2)	無	(B)	440	296.0	310.0	307.0	83	—	144.0	87°30'	875	—	2：4.12	—	0.280	1.01	
		二	P.IV. 2	侯：D ₁	(8)	(3)	(3)	有	(B)	300	205.0	280.0	280.0	62	—	95.0	89°—	370	—	2：4.32	—	0.303	1.00	
		三	P.IV. 3	小：I	(8)	(3)	(3)	有	(E)	278	183.0	192.0	188.0	60	—	95.0	88°30'	312	—	2：3.84	—	0.327	1.02	
		四	P.IV. 4	小：J	(8)	(3)	(5)	有	(G)	329	223.0	187.5	181.0	68	—	106.0	86°—	402	—	2：4.20	—	0.305	1.04	
		五	P.IV. 5	疏：A	(9)	(3)	(2)	有	(A)	285	187.0	191.0	191.0	56	—	98.0	88°30'	210	—	2：3.82	—	0.300	1.00	
		六	P.IV. 6	小：G ₁	(9)	(3)	(5)	有	(A)	271	180.0	185.0	182.0	58	—	91.0	84°—	235	—	2：3.96	—	0.322	1.02	
壹	壹	七	P.IV. 7	小：G ₂	(9)	(3)	(3)	有	(E)	271	181.0	192.0	187.0	56	—	90.0	87°—	295	—	2：4.02	—	0.309	1.03	
		伍	P.V. 1	辛：C ₁	(2)	(3)	(7)	無	(A)	218	158.0	158.0	170.0	49	—	60.0	102°—	219	—	2：5.28	—	0.332	0.93	
		二	P.V. 2	辛：D ₁	(1)	(3)	(10)	無	(C)	270	202.0	178.0	184.0	55	—	68.0	91°30'	254	—	2：5.94	—	0.272	0.97	
		三	P.V. 3	辛：C ₂	(1)	(3)	(10)	無	(A)	230	174.0	173.0	187.0	55	—	56.0	96°30'	102	—	2：6.24	—	0.316	0.93	
		四	P.V. 4	辛：D ₂	(5)	(3)	(6)	有	(C)	234	181.0	179.0	186.0	48	—	53.0	100°—	233	—	2：6.84	—	0.265	0.96	
		五	P.V. 5	辛：D ₃	(1)	(3)	(10)	無	(C)	202	140.0	151.0	161.0	67	—	62.0	98°—	142	—	2：4.52	—	0.478	0.94	
		六	P.V. 6	辛：C ₇	(3)	(3)	(10)	無	(A)	222	161.0	162.5	174.0	58	—	61.0	92°—	140	—	2：5.32	—	0.361	0.93	
		七	P.V. 7	辛：D ₃	(3)	(3)	(10)	有	(C)	231	173.0	173.0	184.0	59	—	58.0	95°—	245	—	2：5.96	—	0.341	0.94	
		八	P.V. 8	辛：C ₅	(2)	(3)	(10)	無	(A)	185	135.0	135.0	148.0	39	—	50.0	96°30'	43	—	2：5.40	—	0.289	0.91	
		九	P.V. 9	辛：C ₄	(1)	(3)	(10)	無	(A)	211	151.0	150.0	165.0	58	—	60.0	99°—	63	—	2：4.70	—	0.384	0.91	
		十	P.V. 10	辛：D ₄	(3)	(3)	(10)	無	(C)	226	161.0	161.0	175.0	56	—	65.0	98°—	139	—	2：5.94	—	0.348	0.92	
		十一	P.V. 11	辛：B ₂	(3)	(3)	(7)	無	(B)	226	160.0	157.0	162.0	53	—	66.0	92°—	325	—	2：4.86	—	0.331	0.97	
		十二	P.V. 12	辛：E ₁	(3)	(3)	(8)	有	(E)	254	197.0	193.0	198.0	56	—	57.0	100°—	230	—	2：6.90	—	0.284	0.97	
壹	壹	十三	P.V. 13	辛：E ₂	(1)	(3)	(9)	無	(E)	—	—	—	—	45	—	57.0	94°—	—	—	—	—	—	—	
		陸	P.VI. 1	辛：C ₆	(3)	(3)	(10)	無	(A)	213	155.0	151.0	177.0	—	71	58.0	99°—	165	2：2.44	2：5.25	0.457	—	0.85	
		二	P.VI. 2	辛：C ₃	(3)	(3)	(10)	無	(A)	220	166.0	165.0	185.5	—	67	54.0	94°—	126	2：2.48	2：6.14	0.404	—	0.89	
		三	P.VI. 3	辛：D ₅	(1)	(3)	(9)	無	(C)	229	172.5	173.0	190.0	—	63	56.5	94°—	242	2：3.14	2：6.12	0.365	—	0.91	
		四	P.VI. 4	辛：D ₇	(2)	(3)	(10)	無	(C)	227	166.0	163.0	197.0	—	74	61.0	100°—	135	2：2.42	2：5.44	0.446	—	0.83	
		五	P.VI. 5	辛：D ₈	(6)	(3)	(12)	無	(C)	247	174.0	169.5	199.0	—	96	73.0	98°30'	310	2：2.63	2：4.78	0.552	—	0.85	
		六	P.VI. 6	侯：H ₂	(1)	(3)	(10)	無	(C)	251	163.0	166.0	178.0	—	79	88.0	95°—	315	2：1.80	2：3.70	0.485	—	0.93	
		七	P.VI. 7	辛：F ₁	(3)	(3)	(12)	無	(F)	228	163.0	168.0	191.0	—	88	65.0	96°—	365	2：2.70	2：5.04	0.540	—	0.88	
		八	P.VI. 8	辛：F ₃	(6)	(3)	(10)	有	(F)	265	200.0	199.0	223.0	—	106	65.0	95°—	358	2：3.12	2：5.90	0.530	—	0.89	
		九	P.VI. 9	辛：F ₂	(3)	(3)	(11)	無	(F)	232	181.0	192.0	236.0	—	99	51.0	96°30'	250	2：2.88	2：7.10	0.549	—	0.81	
		十	P.VI. 10	疏：C	(5)	(3)	(11)	有	(I)	245	182.0	184.0	237.0	—	116	63.0	103°—	278	2：3.68	2：5.78	0.638	—	0.78	
		十一	P.VI. 11	侯：H ₃	(1)	(3)	(10)	無	(E)	245	170.0	172.0	199.0	—	82	75.0	93°30'	337	2：2.18	2：4.53	0.475	—	0.86	
		十二	P.VI. 12	山：B ₂	(1)	(3)	(12)	有	(J)	237	117.0	114.0	159.0	—	99	72								

表十二 各式各型句兵分組統計

類 別			組 別						類 別			組 別					
系	式	型	小屯組	侯家莊組	辛村組	琉璃閣組	山彪鎮組	總 計	系	式	型	小屯組	侯家莊組	辛村組	琉璃閣組	山彪鎮組	總 計
釜	壹	一	F ₁ 四件	F 三件		B 三件		10 件	片	伍	十一			B ₂ 一件			1 件
〃	貳	一	F ₂ 一件					1 件	〃	〃	十二			E ₁ 一件			1 件
〃	參	一		G 一件				1 件	〃	〃	十三			E ₂ 一件			1 件
〃	肆	一				A 一件		1 件	(式 總 計)					40 件			40 件
片	壹	一	E ₁ 一件					1 件	片	陸	一			C ₆ 五件			5 件
〃	貳	一	E ₂ 一件					1 件	〃	〃	二			C ₃ 一件			1 件
〃	參	一	A 二件	A ₁ 二件				4 件	〃	〃	三			D ₆ 七件			7 件
〃	〃	二	B 二件					2 件	〃	〃	四			D ₇ 一件			1 件
〃	〃	三		A ₂ 十二件				12 件	〃	〃	五			D ₈ 二件			2 件
〃	〃	四			A 一件			5 件	〃	〃	六		H ₁ 二件			2 件	
〃	〃	五	C ₁ 七件		A ₂ 四件			7 件	〃	〃	七			F ₁ 一件			1 件
〃	〃	六		B ₁ 一件				1 件	〃	〃	八			F ₃ 一件			1 件
〃	〃	七	C ₂ 一件					1 件	〃	〃	九			F ₂ 一件			1 件
〃	〃	八	D ₁ 二件					2 件	〃	〃	十				C 一件		1 件
〃	〃	九	D ₂ 二件	B ₂ 一件				3 件	〃	〃	十一		H ₂ 一件			B ₂ 三件	1 件
〃	〃	十		B ₃ 二件				2 件	〃	〃	十二						3 件
〃	〃	十一			B ₃ 一件			1 件	(式 總 計)				3 件	19 件	1 件	3 件	26 件
〃	〃	十二			B ₁ 一件			1 件	片	柒	一			G 一件			1 件
〃	〃	十三		C ₁ 一件				1 件	〃	〃	二				H 一件		1 件
〃	〃	十四		C ₂ 一件				1 件	〃	〃	三				F 一件		1 件
(片:第壹貳參式總計)			18 件	20 件	7 件			45 件	(式 總 計)					1 件	2 件		3 件
片	肆	一	H 四件					4 件	片	捌	一				D 三件		3 件
〃	〃	二		D ₁ 一件				2 件	〃	〃	二			E ₅ 四件		4 件	
〃	〃	三	I 五件	D ₂ 一件				6 件	〃	〃	三			E ₁ 八件		8 件	
〃	〃	四	J 一件	D ₃ 一件				1 件	〃	〃	四			E ₂ 四件		10 件	
〃	〃	五				A 四件		4 件	〃	〃	五			E ₄ 三件			
〃	〃	六	G ₁ 一件					1 件	〃	〃	六			E ₆ 三件			
〃	〃	七	G ₂ 一件	E 一件				2 件	〃	〃	七			E ₃ 十三件	B ₁ 七件	21 件	
(式 總 計)			12 件	4 件		4 件		20 件	〃	〃	八			G ₂ 一件			1 件
片	伍	一			C ₁ 六件			6 件	〃	〃	九			G ₁ 二件			2 件
〃	〃	二			D ₁ 一件			1 件	(式 總 計)						41 件	8 件	49 件
〃	〃	三			C ₂ 五件			5 件	片	玖	一			I 六件			6 件
〃	〃	四			D ₂ 一件			1 件	〃	〃	二				D ₁ 二件		4 件
〃	〃	五			D ₅ 一件			1 件	〃	〃	三			J 一件	D ₂ 二件		1 件
〃	〃	六			C ₇ 五件			5 件	(式 總 計)						7 件	4 件	11 件
〃	〃	七			D ₃ 四件			4 件	片	拾	一			K 一件			1 件
〃	〃	八			C ₅ 一件			1 件	總 計			35	31	67	59	16	208
〃	〃	九			C ₄ 六件			6 件									
〃	〃	十			D ₄ 七件			7 件									

特點。

(六) 時代的範圍與幾個尙待解決的問題

關於各組各式句兵的準確時代，尙待若干其他材料的研究方能斷定；但那大概的範圍，頗有可以界說清楚的。照表十一及表十二所排列的事實，很顯然地，小屯與侯家莊兩組的句兵代表一個時代；最多數的形制均屬第參式（小屯，百分之五十三，侯家莊百分之七十四），其次爲第肆式。琉璃閣與山彪鎮也代表同一個時代，最盛行的形制爲第捌式（琉璃閣，百分之七十三，山彪鎮百分之五十三），其次爲第玖式。濬縣所出，形制以歸入第伍式的最多（百分之五十九·七），其次爲第陸式。小屯、侯家莊的時代可以早到武丁之世，或更早；琉璃閣與山彪鎮的句兵中有帶鳥蟲篆的；第玖式各型，與傳世的呂不韋戈（周金文存：卷六，一）時代極爲相近，可以說是戰國末年的器物。由武丁到戰國末年，時間的估計，雖尙沒得到統一的意見，但說它在一千年以上，大概不會有很大的錯誤。這五組句兵，以濬縣出土的較多；在形制的演變上，這一組沒有疑問地上接殷商，下啓戰國；“胡”的創造歷史，在濬縣諸器，寫得特別清晰。

在這一時代的範圍內，由研究這幾組句兵，我們得到極具體的一個印象：中國民族在這段歷史過程中，不但富於創造能力，所表現的鍥而不舍求進步的精神，是內在的，沒有受外來的任何影響。戈形句兵是百分之百的中國貨，由開始到完成，它的千餘年歷史中，看不出一點一滴的輸入成分。

專就形態的演變說，有若干問題，尙待新的材料發現，方能解決。譬如“上闌”的漸次消失，是否與“戟”的出現有直接的關係，就是一例。戟的實驗，在濬縣 辛村期已經開始；在這一組遺存中，有若干戈，矛合成一器的戟，留存下來。那時制造的“戈”方開始嘗試胡的用處；上闌差不多普遍地存在。但戈矛合製的“戟”到了戰國期，似乎已經被認爲一種失敗的嘗試；戈矛分製的“戟”已甚爲時髦。豫北第捌，第玖，第拾，三式句兵，中有不少是戟的下體，秘頂另外裝有一挺矛頭；故在琉璃閣，山彪鎮所代表的戰國期間，裝置完成的戟，是由戈與矛兩種主體構成，另外尙帶有其他零件。這一事實，雖已有不少考古發現及圖象可供參考，但那詳細的結構，尙看不

出；我們可以猜想，晚期的戈所以沒有上闌，可能地爲便於與矛接筴的緣故。但這只能算一假設。

辛村，琉璃閣，山彪鎮三組句兵中有數件，鑄有或刻有文字(Hs. T.: D₂; LLK: G₂; SPC: A, C等)。這些刻辭的考訂尙待專家的努力，此處也列在未解決的問題中。

三十九年三月五日申午

附 錄 一

本文寫完後，曾托高曉梅兄代爲校閱，承他的厚意，由楊梅專函給我，訂正數處，已將原文改正。來函對於上闌之消失及胡之發展，亦有所討論，與本文雖無大出入，意見至可珍貴，特商得高君同意，摘錄於此。

“……二十五年，郭寶鈞先生發表戈戟餘論之後，生曾根據馬叔平先生所藏孟津出土之銅戟，乃戈，矛（刺）分製之形制，致函郭先生，謂不當以衛墓時代之戟，否定郭鼎堂氏之說法，亦不應轉改考工記文字之傳統句讀，因考工記乃戰國時作品，所載戟之形制，自可與衛墓所出者不同也。惟生則私自認爲孟津之出土物，究竟尙非科學之發掘品；故於廿六年春，參觀純一兄發掘輝縣時，特別注意此一問題，一再托純一兄，如在墓內發見有戈矛相挨出土，無論如何應找出其秘之痕跡，以觀其究竟。結果，在某一墓所發現之戟，其秘之朽痕尙存，戈刺乃分製者。純一兄特爲此現象攝一影片。據生之記憶，其器安矛之處與戈尙有一段距離，足可容戈之上闌。不知此一照片，今日尙能找到否，若然則吾師認爲戰國期戈之無上闌，‘可能地爲便於與矛接筴的緣故’之說，固非全非，但亦可能更有其他原因。又吾人今日所見，戰國期戟上之矛，皆較殷或西周之矛爲短細；而汲縣出土所謂戰跡鑑所具戟圖，則其刺極長，可想見當時實物矛與戈之間，必有一段距離，如戈有上闌，亦無碍於矛之安置；此雖屬圖繪之事，但亦不失爲一旁證也。生意戰國期戈之無上闌，其另一原因或因此時胡已極發達，足可使戈固於秘，無須更有上闌也，此亦不過一推測而已。

“多年來，生於銅戈形式之演進，有一印象，即殷商期之戈頭，由其援本與內分界處之情形可知，安秘後戈頭與秘相交如十形。自胡逐漸長成，戈援末端逐漸上

揚，安秘後成丫或丫形，生疑援末之上揚，使胡之相交處，成鈍角形，或爲便於句啄敵人之頸項而設計者。(未知)是否亦胡之逐漸生長之另一原因。如胡之發生，專由於穿繩固秘，何援末上刃不生胡一如有對稱之兩胡，更宜於固秘一不知師意何如？……”

按關於上闕的消失，純一(李景聯)的輝縣照相，雖是很好的參考資料，但並不能幫助我們解決這一問題；因爲秘已腐朽，結構難以詳查，中間的“一段距離”，究有何物，是我們所不知道的。戈援上揚與胡的下垂是否有直接的聯繫，却是很有趣的一個形態上的問題。“爲句啄敵人之頸項而設計”一說，恰爲本文“把雛形的胡，漸次發育……這一趨勢的加強，應在使用這武器的方法上找解釋……”下一正確註解。又“對稱之兩胡”的武器，在濬縣的句兵羣中出現過(參閱戈戟除論所說的衛侯戟)，不過沒有叫它爲“戈”。本文資料，以“戈形句兵”爲限，故未涉及“戟”；將來當另文討論之。

三月卅一日夜十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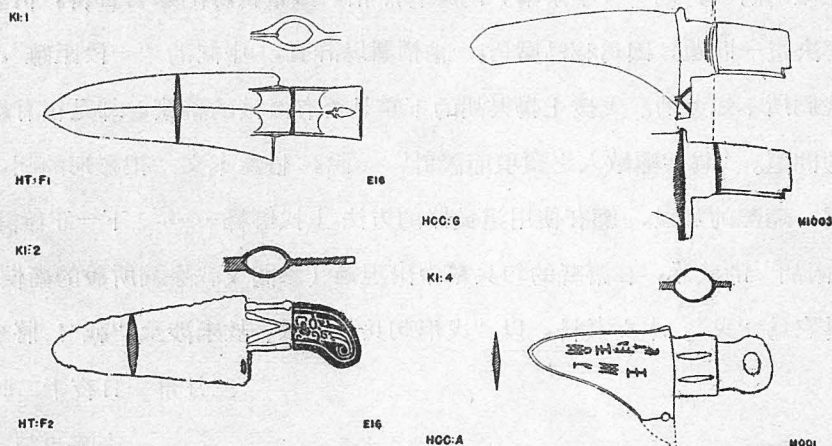
李濟再記

附 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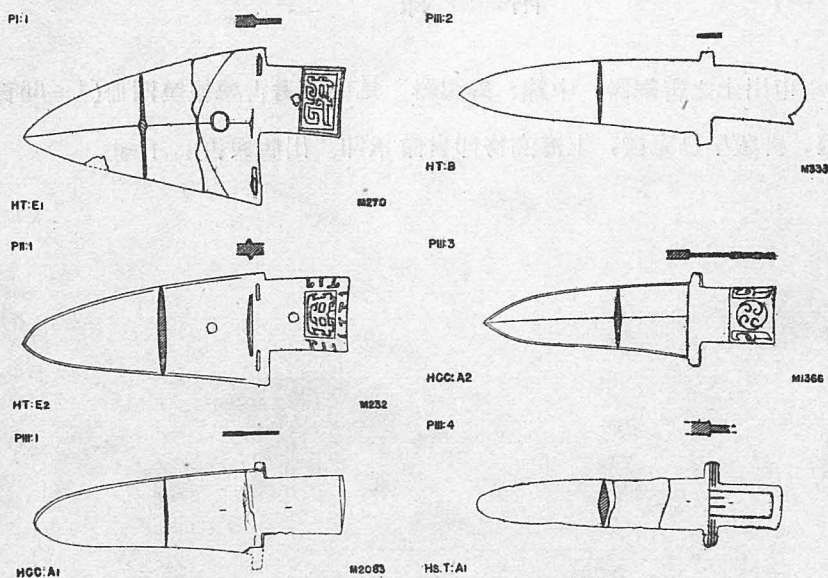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鋒刃器”見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1—66頁)卅七年秋季送稿，排版早已完竣，上海商務印書館承印。出版與否，不知。

豫北句兵形態類別解剖圖之一 (參照表十一)

有釜內系：第壹式至第肆式



片狀內系：第壹式至第叁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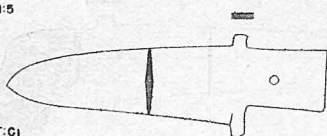


豫北句兵形態類別解剖圖之二 (參照表十一)

第叁式續

0 5 1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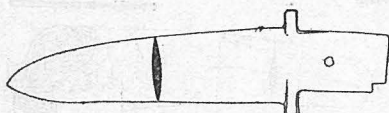
PII:5



HT:C1

M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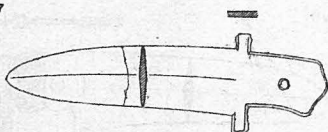
PII:6



HCC:F1

M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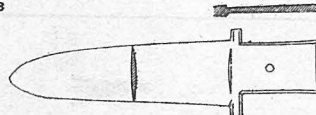
PII:7



HT:C2

M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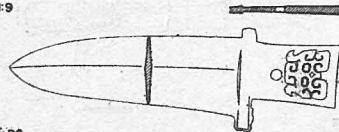
PII:8



HT:D1

M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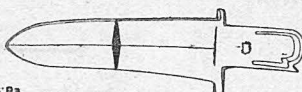
PII:9



HT:D2

M137

PII:10



HCC:B3

M1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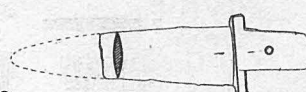
PII:11



Hs.T:B3

M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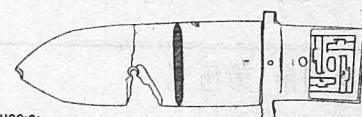
PII:12



Hs.T:B1

M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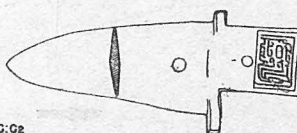
PII:13



HCC:C1

M1468

PII: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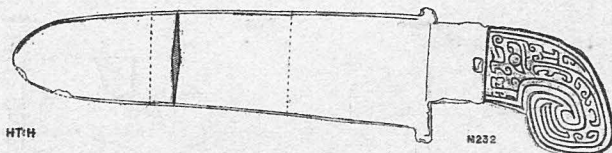


HCC:C2

M2077

片狀內系：第肆式

PI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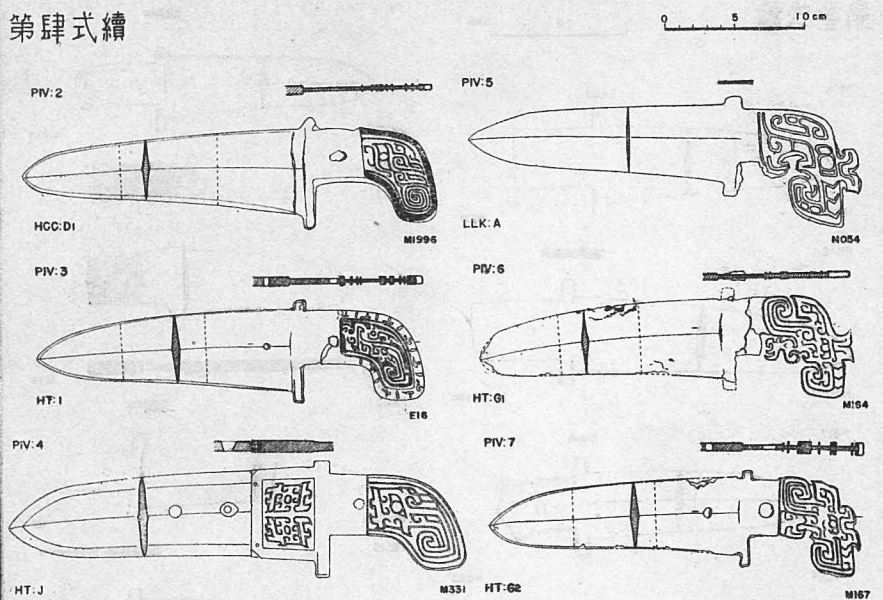


H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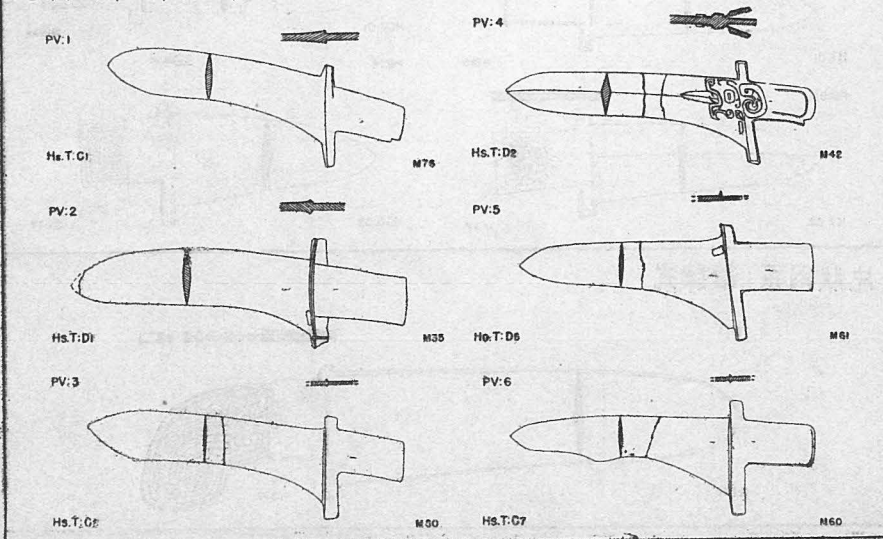
M232

豫北句兵形態類別解剖圖之三 (參照表十一)

第肆式續



片狀內系：第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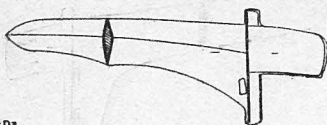


豫北句兵形態類別解剖圖之四 (參照表十一)

第伍式續

0 5 10 cm

PV:7



Hs.T:D3

M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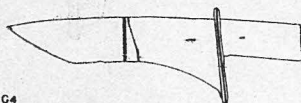
PV:8



Hs.T:C9

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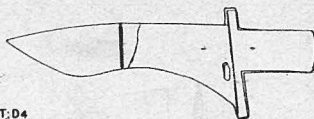
PV:9



Hs.T:G4

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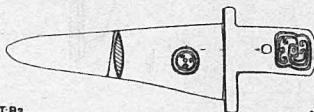
PV:10



Hs.T:D4

M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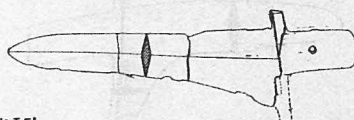
PV:11



Hs.T:B2

M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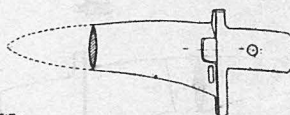
PV:12



Hs.T:E1

M8

PV: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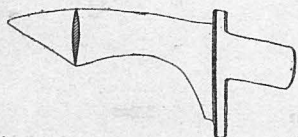


Hs.T:E2

M57

片狀內系：第陸式

PVI:1



Hs.T:C6

M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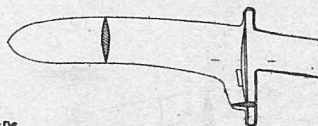
PVI:2



Hs.T:C3

M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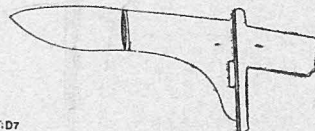
PVI:3



Hs.T:D6

M10

PVI:4



Hs.T:D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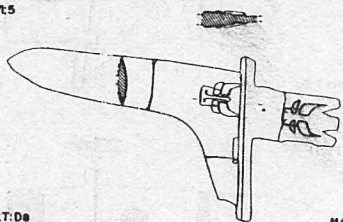
M60

豫北勾兵形態類別解剖圖之五 (參照表十一)

第陸式續

0 5 1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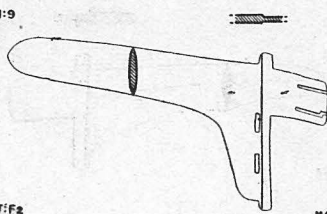
PVI:5



Hs.T:D8

M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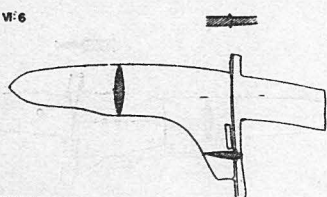
PVI:9



Hs.T:F2

M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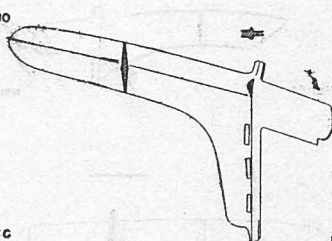
PVI:6



HCC:H1

M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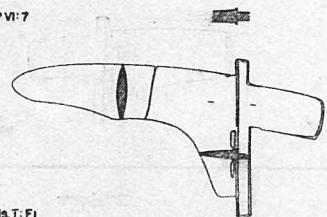
PVI:10



LLK: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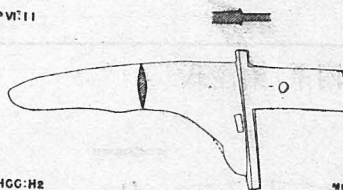
M42

PVI:7



Hs.T: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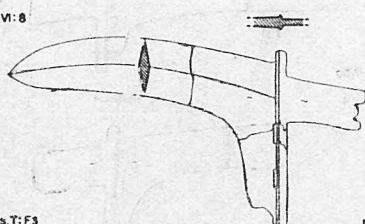
PVI:11



HCC:H2

M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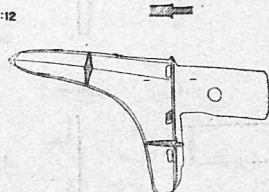
PVI:8



Hs.T:F3

M42

PVI:12



HCC: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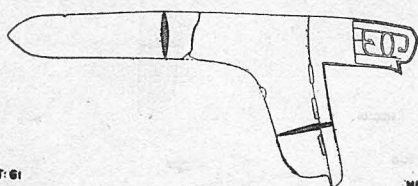
M219

豫北句兵形態類別解剖圖之六 (參照表十一)

片狀內系：第柒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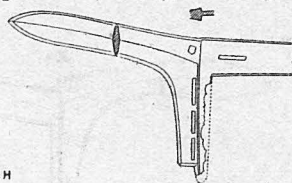
0 5 10 cm

PVII:1



M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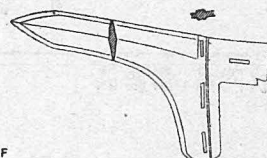
PVII:2



M59

LLK:H

PVII: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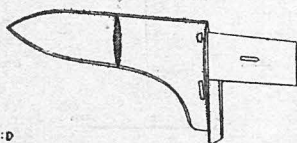


M60

LLK:F

片狀內系：第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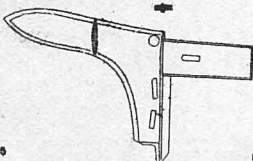
PVIII:1



M60

LLK: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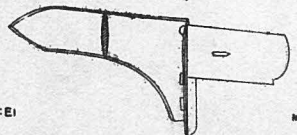
PVIII:2



M39

LLK:E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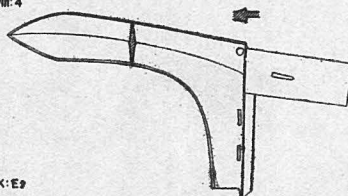
PVIII:3



M60

LLK: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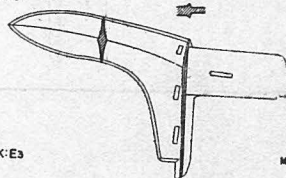
PVIII:4



M60

LLK:E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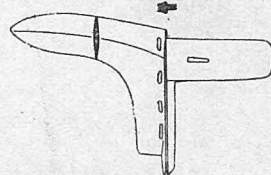
PVIII:5



M75

LLK: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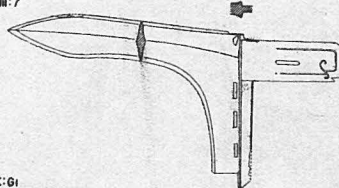
PVIII:6



M49

LLK: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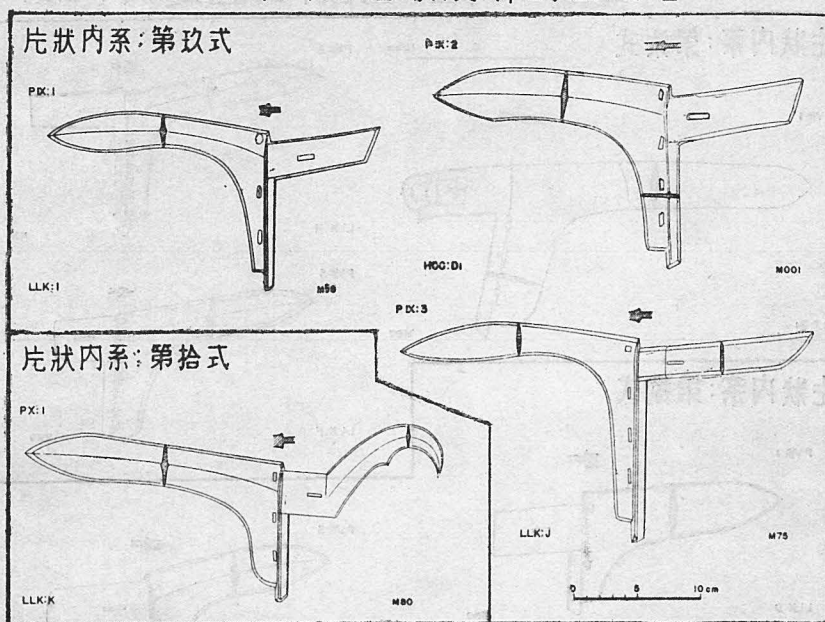
PVIII: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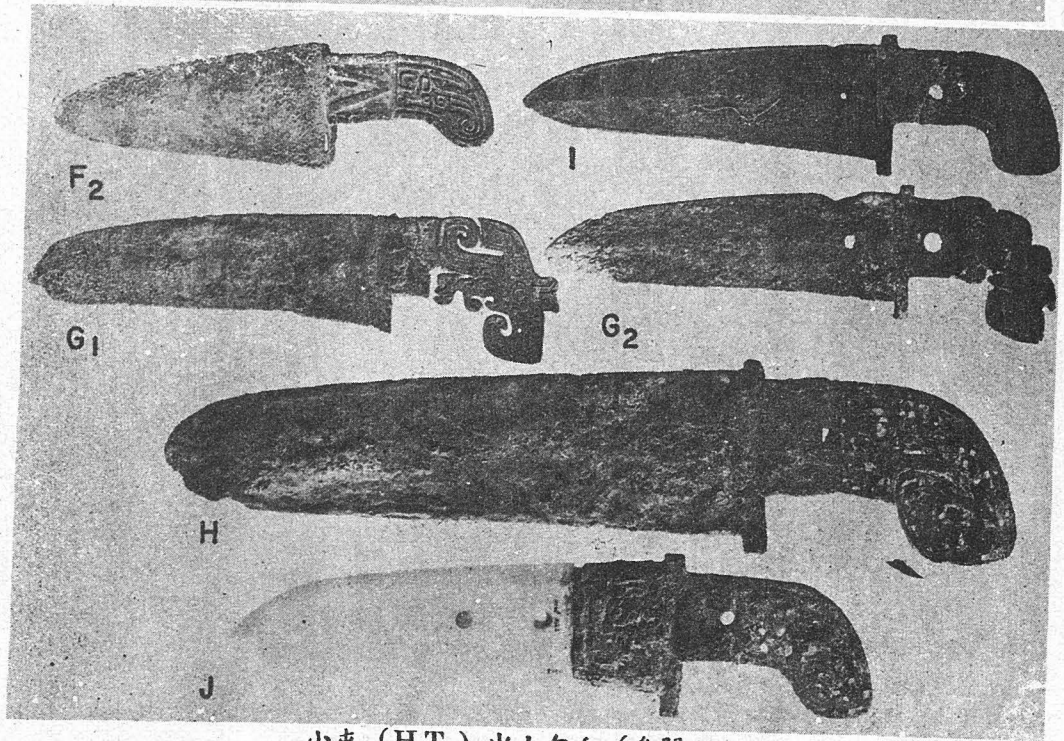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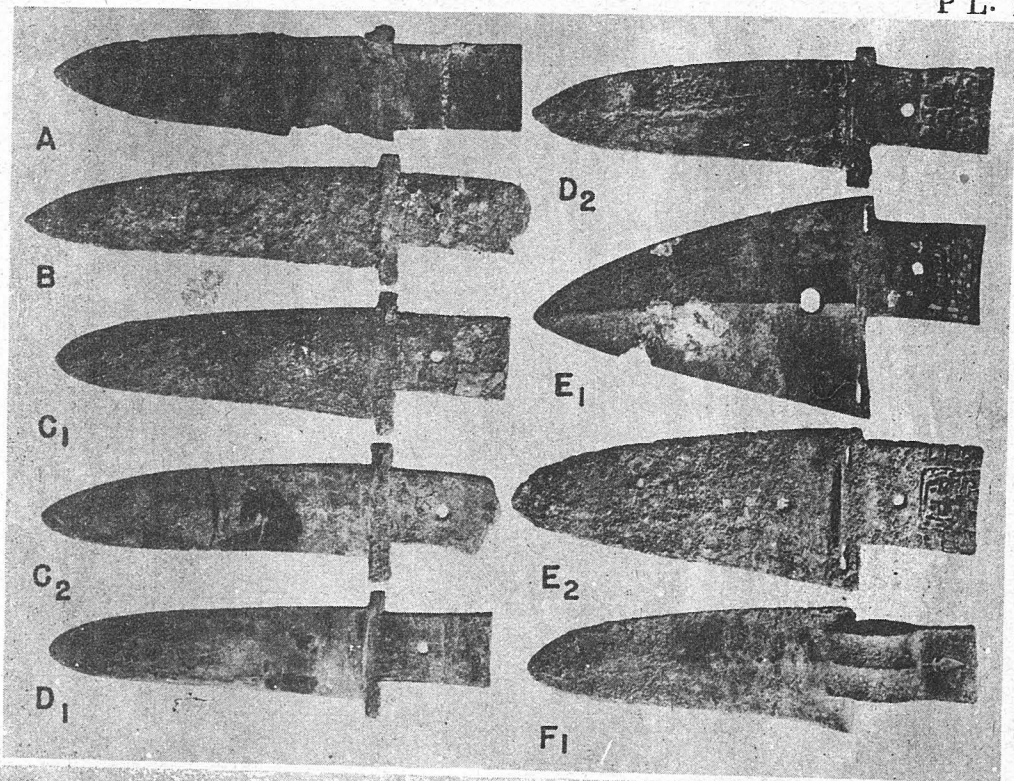


M60

LLK: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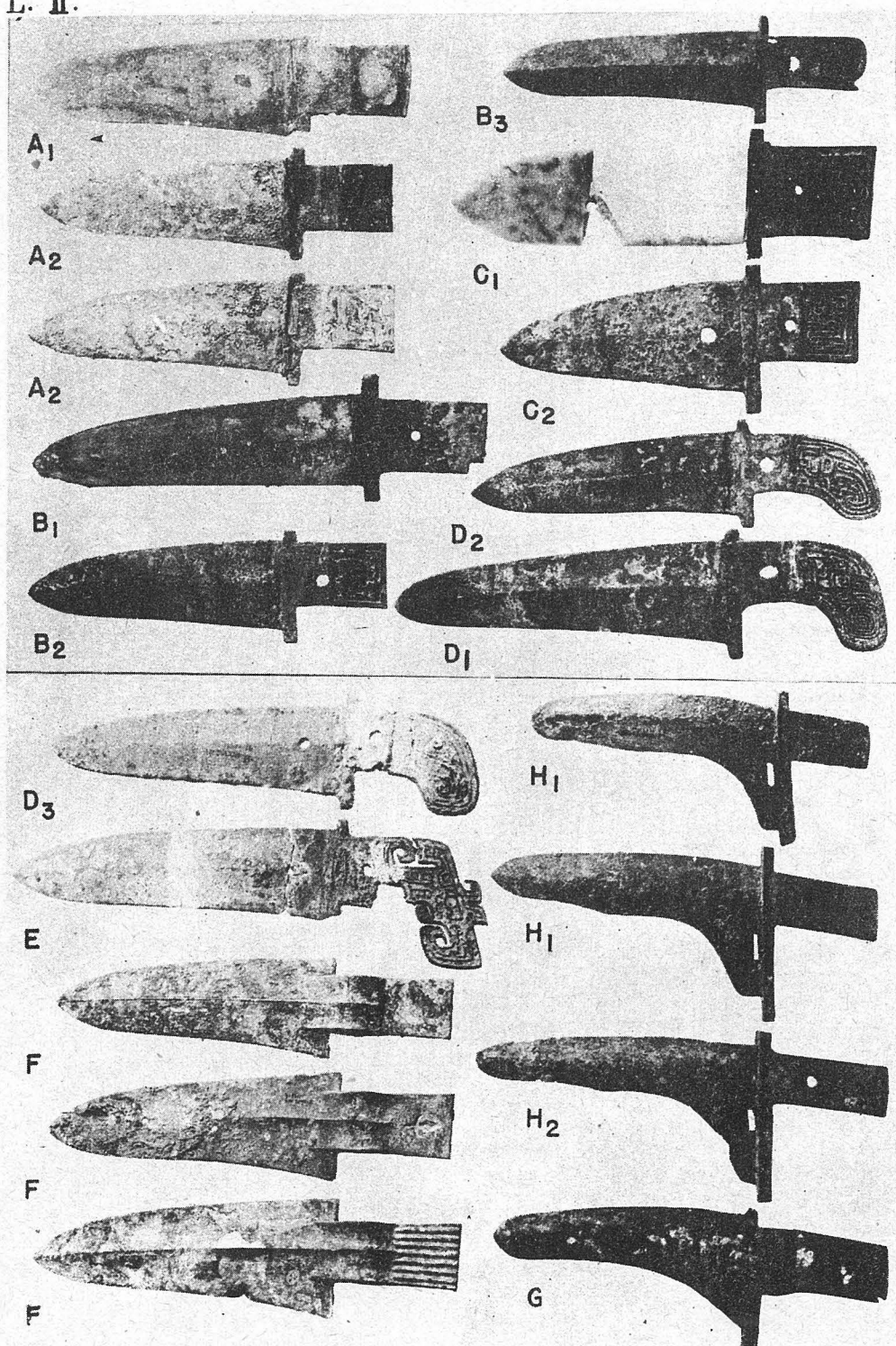
豫北句兵形態類別解剖圖之七 (參照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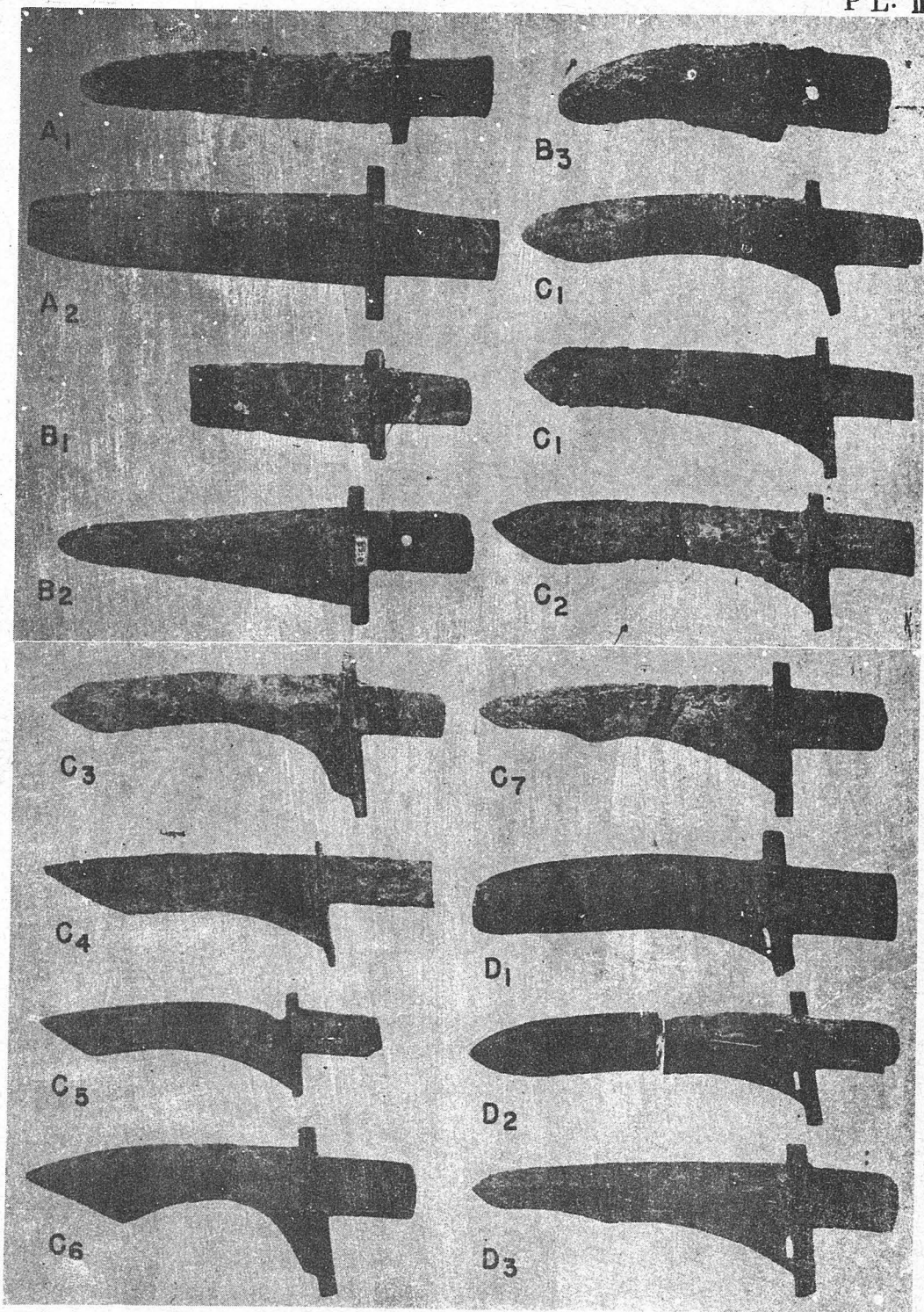


小屯 (HT.) 出土句兵 (參閱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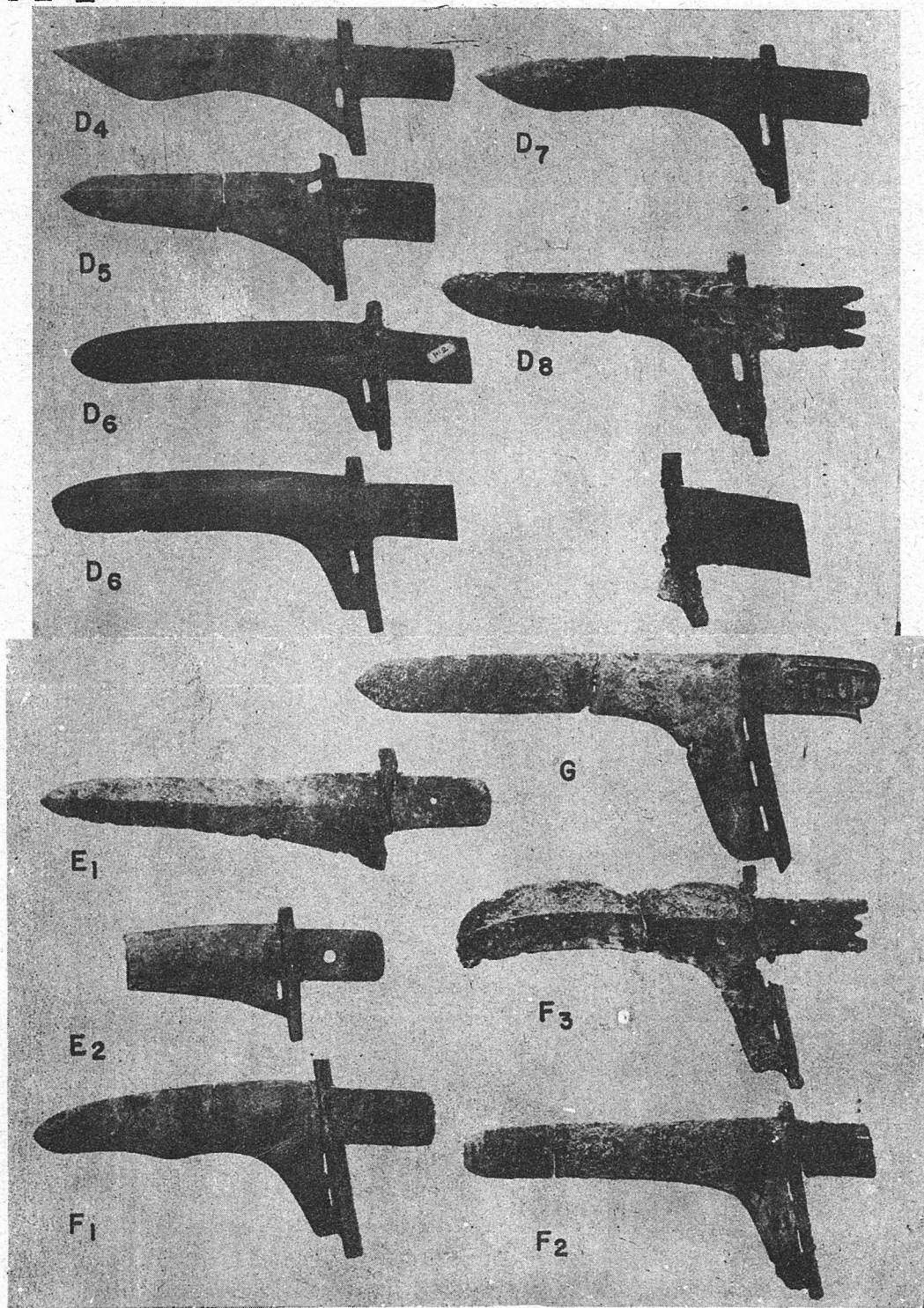
圖版貳
PL.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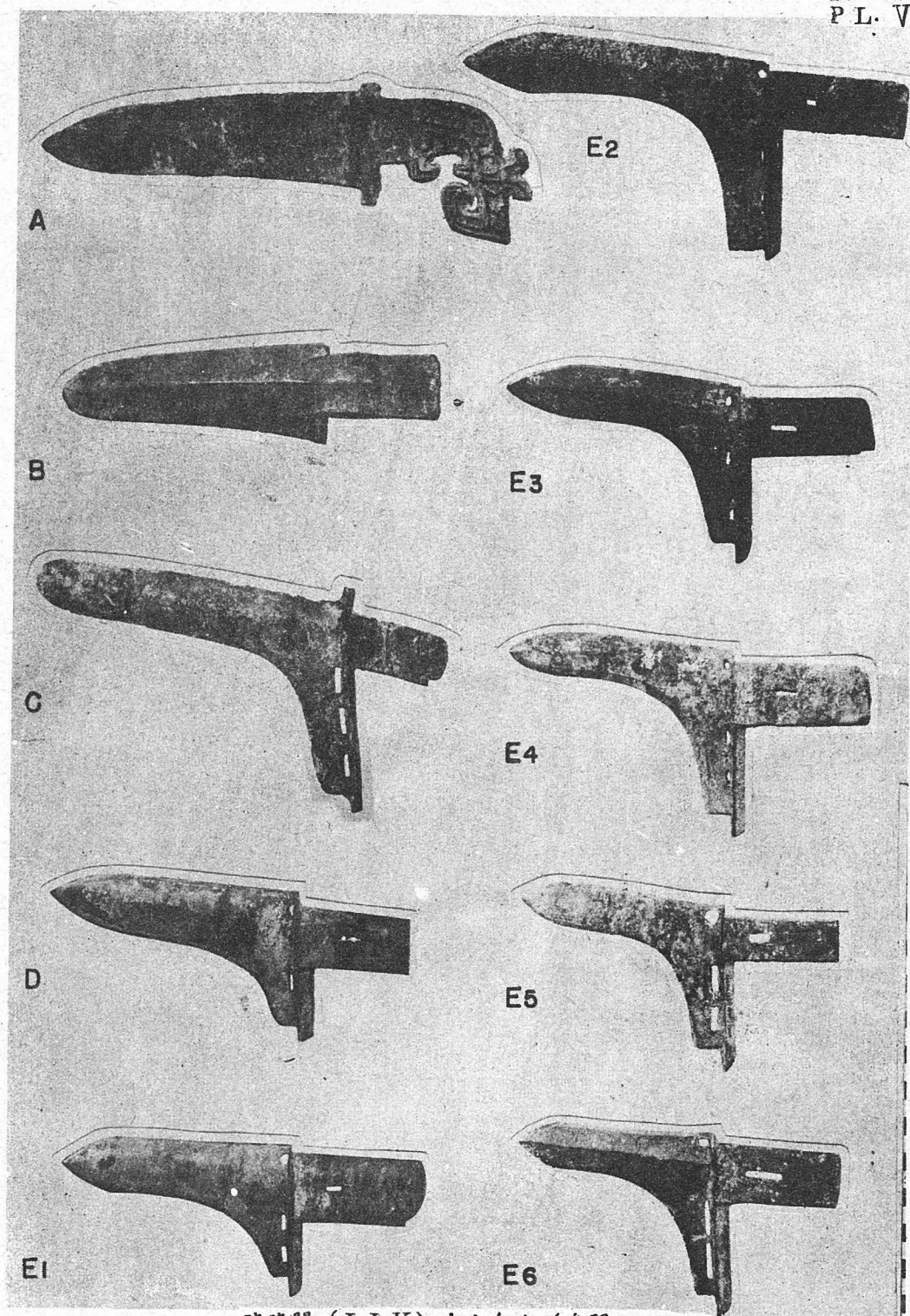
候家莊 (HCC.) 出土句兵 (參閱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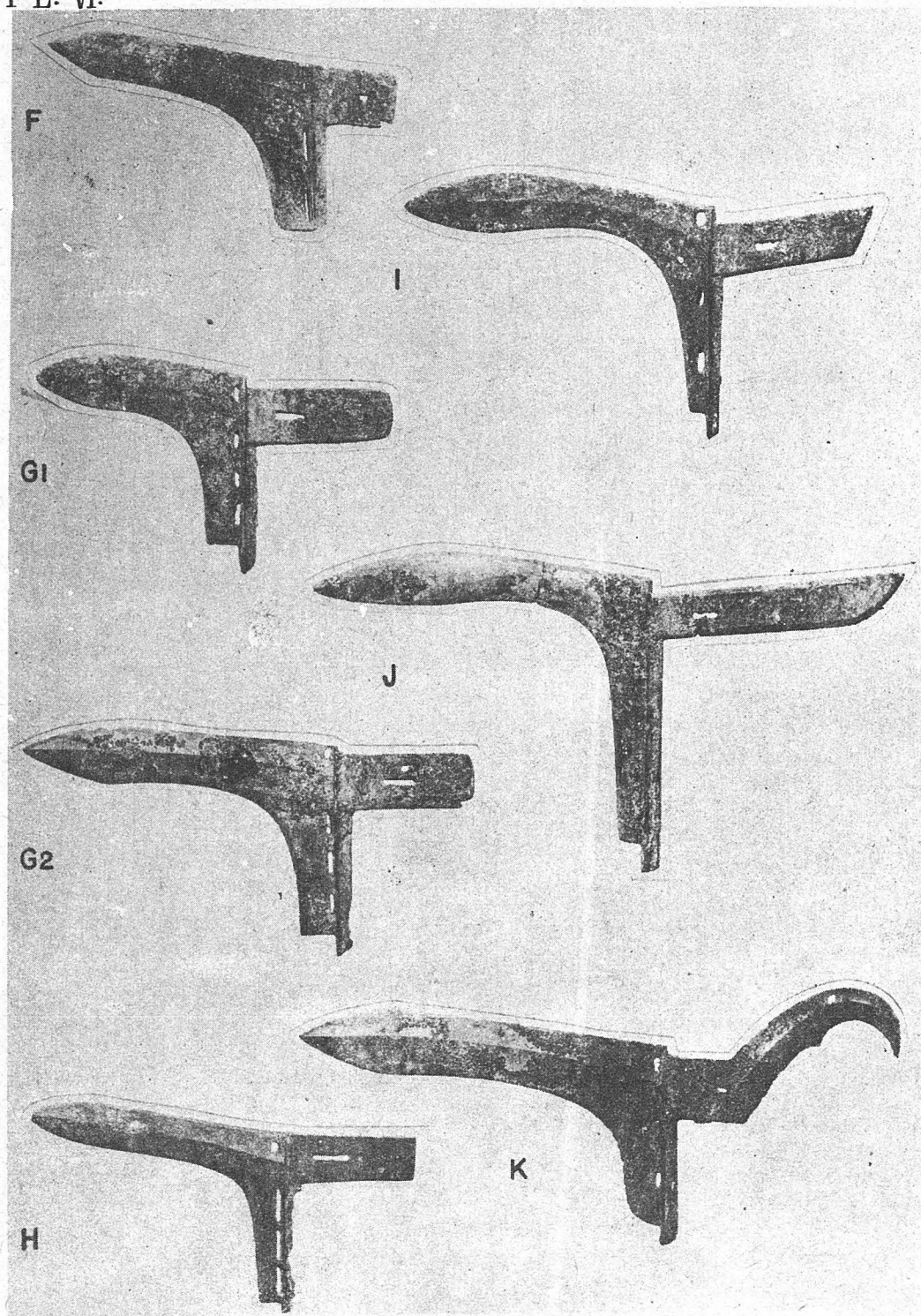
辛村 (Hs. T.) 出土句兵 (參閱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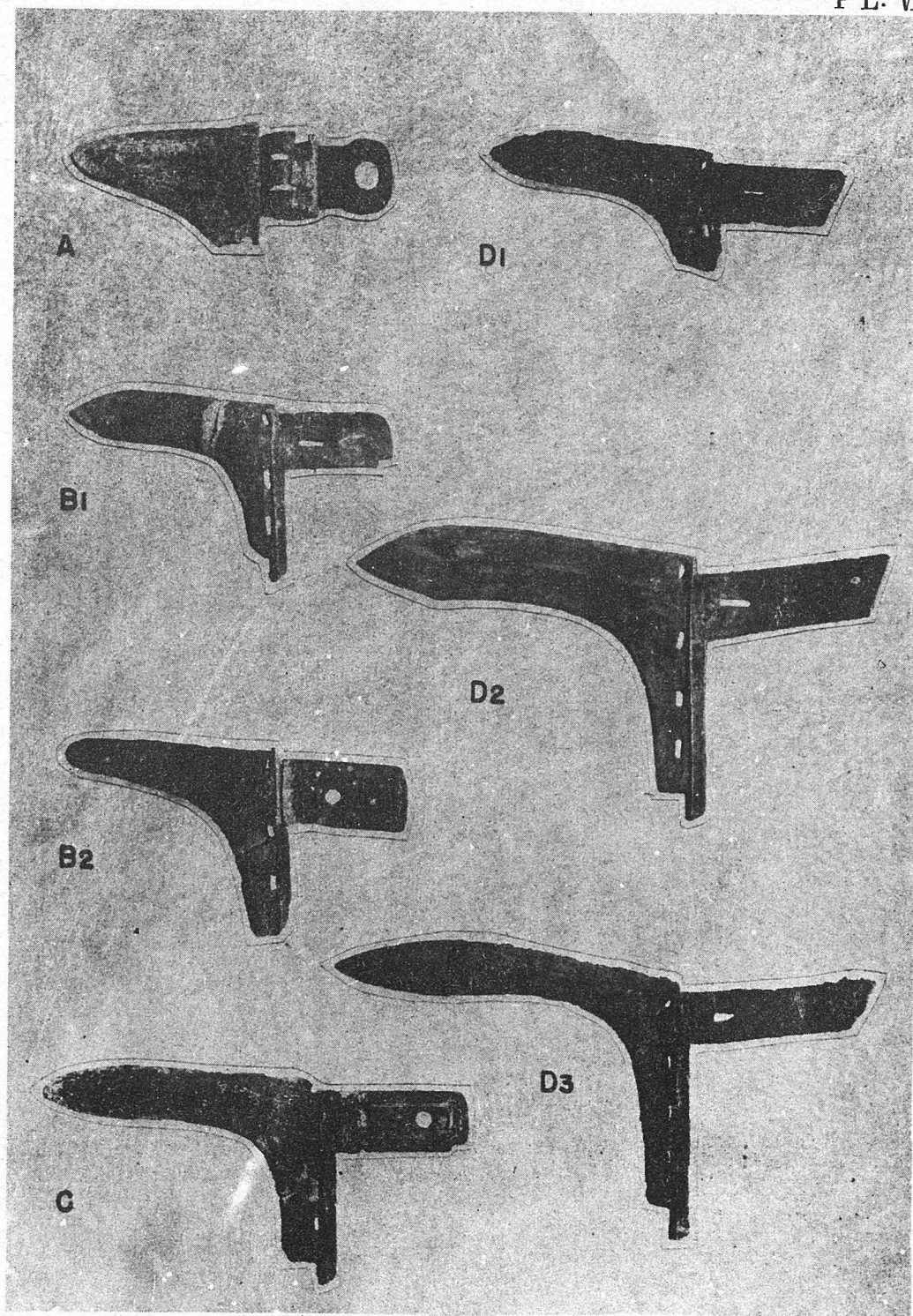
辛村 (Hs.T.) 出土句兵續 (參閱表五)



琉璃閣 (LLK) 出土句兵 (參閱表六)



琉璃岡 (LLK) 出土句兵續 (參閱表六)



山彪鎮 (SPC) 出土句兵 (參閱表七)